

中國共產黨

攻擊陳獨秀等的反響

雷宇同編 廣州新東書局印行

## 序

今年三四月間，當前線戰士正在沐血苦鬥的時候，以武漢為中心並波及各地，都喧嚷着『陳獨秀是否漢奸問題』。這問題的起因是中國共產黨各刊物攻擊陳氏是『漢奸，匪徒，日本奸細』。而問題之所以擴大，則由於九名人之公開為陳氏辯護，由於陳氏本人的答辯，及各方獨立刊物之表示意見。

陳獨秀氏是中國並帶世界性的文化與政治的偉人，而原告共產黨則是中國並帶世界性的大政黨，至所涉及的問題又是民族抗戰中的最嚴重的道德問題（是否『漢奸』）。以如此兩造所引起的如此問題，自然有其重大的意義。因為這不僅關係一個人的道德，而且關係一大政黨的道德。假如陳氏果是證據確鑿的『漢奸』，則他的歷史人格即最後破產；假如事實並不如共產黨之所攻擊，則中國共產黨便無法卸脫其有組織地迫害與誣陷異己之罪。本書之編，即是在此意義上想為中國歷史保存若干材料。

我們雖不必涉及黨派政見的糾紛，但必須有主張真理與尋求真理的精神。因為只有真理才能推進歷史，而擁護真理是任何主張正義的人的責任。杜威博士表示他及他的同志們所以要考察『托洛斯基案』的立場道：『考察團，我再說一遍，並不是要發現在政策上誰的政治意見是對的，誰的是錯的——「托洛斯基派」呢或是他們的反對者。牠所從事的，是要獲得在莫斯科審判中托洛斯基被判罪的那些特別控告之真理。這工作是一件證據與客觀事實的工作，不是估價互相反對的理論的工作……我們所受委的是一個目標，並且僅僅一個目標：盡人類的能力去發現真理。在致力於公道與依附於一個小團體之間，在公平處理與愛好黑暗之間，已經畫下了界線了，後者實際上是反動，不管牠打的是什麼旗幟。』（杜威著：真理在前進中）這就是編者的立場，並且自然也是任何有正義感的人對於『陳案』的共同立場。

本編各文中有一個大體一致的意見，即是站在法律觀點上，道德觀點上與抗日需要上，要求原告共產黨提出『陳獨秀是漢奸』的事實根據，向政府控告陳氏。這辦法自然是最好的辦法，因為這可確實地判定到底是陳氏的人格破產，還是共產黨在有組織地誣

陷異己。現在有某些人還相信共產黨的攻擊陳氏是有理由的，那麼他們實證他們的所信的最有效的辦法，亦即他們最愛護共產黨的辦法，也只有請求牠提出切實證據向政府控告。一切主張公道的人，想都不河漢是言。

編者。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 次

○陳獨秀是漢奸麼？	李柏青	一
『以大局為重』	大漢晚報	八
『拉』與『打』	漢生	一〇
提高政治道德	大漢晚報	一一
言不由衷何以率人	大漢晚報	一二
陳獨秀，漢奸？托派？	吳國璋	一三
最近陳獨秀事件的法律觀	徐樂如	一四
政治家的風度	周嘉南	一五
漢奸的問題	雲	一六
關於托派與漢奸事件	吳婉貞	一七

九個人拆穿了一副西洋鏡.....	李武	三一
『指鹿爲馬』——造謠耶？卑鄙耶？.....	志痕	三五
對於陳獨秀事件的觀感.....	覺	四〇
論抗戰中的黨爭.....	王宜昌	四二
給中國共產黨黨員一封公開的信.....	鄭學稼	四九
給周恩來等一封公開的信.....	羅漢	五六
『我的抗戰意見』.....	劉仁民	六六
讀過羅漢致秦邦憲（博古）等公開函件之後.....	趙魯	六九
幾句當心話.....	華生	七三
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抗議.....	柳甯	七五
張慕陶與托洛斯基派.....	戈振北	一〇〇

# 陳獨秀是漢奸麼？

李柏青

——第十二期血路週刊——

關於陳獨秀是否『漢奸』這個問題，最近爭辯得甚囂塵上。現在特把有關係的文件，摘要彙編，使讀者可得一個概念，順便並提出筆者的意見。

## (一) 中共說陳是漢奸

羣衆週刊，解放週刊和新華日報，曾一再發表中國共產黨人的文章，說陳獨秀是『托派漢奸』。請以漢夫一文為代表。漢夫說：

『它們（按指托洛斯基派）系統的散佈「戰必敗」的民族失敗主義。托洛斯基匪徒的陳獨秀說：開戰後「軍事上會一敗塗地」；說什麼「明知必敗而戰」；認為抗戰是「不啻以卵擊石，不待開火，勝敗已可逆覩」。這完全是替敵人說

話，認為抗戰軍隊是不堪一擊的。」（羣衆第四期）

新華日報社論說得更露骨：

『事實上，陳獨秀因加入反革命托派組織關係，早在民國十八年秋季，已被中國共產黨決議開除出黨。陳獨秀自從被中國共產黨開除以後，隨着整個托派的墮落反動而走入完全反革命的道路。這從過去十年來陳獨秀及其所領導的托派分子一貫反對革命反對中國共產黨和一切進步勢力的言論和行動可以完全證實。

『在中國，在「不妨礙日本侵略中國」和「在中國造成日本進攻藉口事件」等原則之下，托洛斯基信徒遂成爲日寇特務機關的奸細和偵探；這從托派刊物所發表的對於中國人民和國共及其他抗日力量的侮蔑和攻擊的言論，以及黃公度張慕陶等勾結日寇和爲日寇服務的漢奸行動，均可確切的證明。』

## (二) 一封代陳表白的信

中共對陳獨秀的攻訐，引起好多人的不滿和不平。三月中旬，突有傅汝霖，段錫

朋，高一涵，陶希聖，王星拱，周佛海，梁寒操，張西曼，林庚白等九人致各報館的一封信，代陳獨秀表白。那信上說：『中國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彼此各一是非，黨外人士自無過問之必要；惟近來迭見共產黨出版之「羣衆」「解放」等刊物及「新華日報」竟以全國一致抗日立場誣及陳獨秀先生爲漢奸匪徒，曾經接受日本津貼而執行間諜工作。此事殊出乎情理之外。獨秀先生平生事業，早爲國人所共見，在此抗戰中之言論行動，亦全國所週知，漢奸匪徒之頭銜可加於獨秀先生，則人人亦可任意加諸異己，此風斷不可長。鄙人等現居武漢，與獨秀先生時有往還，見聞親切，對於彼蒙此莫須有之誣讟，爲正義，爲友誼，均難緘默，特此代爲表白。凡獨秀先生海內外之知友及全國公正人士，諒有同感也。』（傅汝霖等簽名蓋章）

### （三）中共的反攻和陳獨秀的聲辯

那封公開信發表的第二日，新華日報就在社論中加以駁議。在歷數托派的罪狀後，那篇評論說：『……由此可見，陳獨秀是否爲漢奸問題，首先應該看陳獨秀是否公開

宣言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以爲斷。陳獨秀之加入托派組織並領導其活動，既爲舉世皆知的事實，因之，今天要想證明陳獨秀非漢奸，首先就要證實陳獨秀確已脫離托派漢奸組織；而陳獨秀是否已經脫離或正在準備宣佈脫離托派漢奸組織，首先要陳獨秀本人的公開正式聲明。否則拋開托派漢奸組織的主題不談，而空洞的聲明陳獨秀非漢奸；或者陳獨秀自己不聲明其政治立場，而只由別人來越俎代庖，均是無濟於事的。我們和中國民衆對此問題已向陳獨秀有一個簡單明白的要求，就是他如果不甘與漢奸匪徒分子爲伍，他應該公開坦白地宣言他脫離托派漢奸組織並在實際上反對托派漢奸行動。』

\*

\*

\*

大約是第二天吧，陳獨秀寫信給新華日報，有所聲辯。原文如下：

『我在去年九月出獄之後，曾和劍英（按係葉劍英）博古（按係秦邦憲）談過一次話，又單獨和劍英談過一次。到武昌後，必武也來看過我一次。從未議及我是否漢奸的問題。並且據羅漢說，他們還有希望我回黨的意思。近閱貴報及

漢口出版之羣衆週刊及延安出版之解放週報，忽然說我接受日本津貼，充當間

諜的事。我百思不得其故。頃見本月貴報短評，乃恍然大悟。由此短評可以看  
出，你們所關心的，并非陳獨秀是否漢奸問題，而是陳獨秀能否參加反對托派  
運動的問題。你們造謠誣讟的苦心，我及別人都可以明白了。你們對我的要求  
是：「他如果不甘與漢奸匪徒爲伍，他應該公開坦白地宣言他脫離托派漢奸組  
織，并在實際上反對托派漢奸行動。」我明白地告訴你們：我如果發見了托派  
有做漢奸的真憑實據，我頭一個要出來反對，否則含沙射影血口噴人地跟着你  
們做啦啦隊，我一生不會幹這樣昧良心的勾當。受敵人的金錢充當間諜，如果  
是事實，乃是一件刑事上的嚴重問題，決不能夠因爲聲明脫離漢奸組織和反對  
漢奸行動，而事實便會消滅。是否漢奸應該以有無證據爲斷，決不應該如你們  
所說：「陳獨秀是否漢奸，要由陳獨秀是否公開聲明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  
托派漢奸行動以爲斷。」除開真實的證據而外，聲明不聲明，并不能消滅或成  
立事實呵！況且現在并非無政府時代，任何人發現漢奸，只應該向政府提出證

據，由政府依法辦理。在政府機關未判定是否漢奸以前，任何私人無權決定他們為漢奸，更不容許人人相互妄指他人為漢奸，以為政治鬥爭的宣傳手段。

『我經過長期入獄和戰爭中的交通梗塞，中國是否還有托派組織存在，我不甚知道。我在南京和劍英談話時，會聲明：我的意見，除陳獨秀外，不代表任何人。我要為中國大多數人說話，不願為任何黨派所拘束。來武漢後，一直到今天，還是這樣的態度。為避免增加抗戰中糾紛計，一直未參加任何黨派，未自辦刊物。我所有的言論，各黨各派的刊物，我都送去發表。我的政治態度，武漢人士大都知道，事實勝於雄辯，我以為任何聲明都是畫蛇添足。』

『從前我因為反對盲動政策，被中國共產黨以取消主義而開除，此全世界週知的事。所以有人要求我公開聲明脫離「赤匪」，我會以為這是畫蛇添足而拒絕之。我現在對於托派，同樣也不願做此畫蛇添足之事。你們企圖捏造漢奸的罪名，來壓迫我做這樣畫蛇添足的事，好跟着你們做啦啦隊，真是想入非非。你們向來不擇手段，不顧一切事實是非，只要跟着你們牽着鼻子走的便是戰士，

反對你們的便是漢奸，做人的道德應該這樣嗎？（二月十七日）』

#### （四）陳獨秀究竟是漢奸麼

陳獨秀究竟是不是漢奸？我們應先知道什麼是漢奸。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一）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圖謀暴動者；（三）爲敵國執役者；（四）爲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五）接濟敵軍或爲敵軍購辦軍輸或軍用品者；（九）煽惑本國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十）爲前款之人犯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二）擾亂金融者；（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十四）於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

犯上述各款之一者，是漢奸，否則就不是漢奸。陳獨秀是不是漢奸，應看陳獨秀犯了上述那一款罪行。而說陳獨秀是漢奸的，爲國家，爲其團體，應該提出證據，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向主管軍事

機關公開告發。

漢奸是國家的敵人，我們不能姑息，也不能一罵了之。陳獨秀果真是漢奸，我們希望攻訐他的人，提出證據，向主管軍事機關負責告發；不可以不負責任的態度，一罵了之！同時，我們應該指出：漢奸是一個極不名譽的罪名，不得隨便加之於人。假使不是漢奸而誣之爲漢奸，這是何等不應該和何等不光明的行爲，我們希望那些罵人的先生們要自重，自反！

## 『以大局爲重』

——三月十九日大漢晚報——

過去慘痛的事實，我們不堪回憶，以後的事體，我們也不希望再會重演，要避免這種危機，只有大家能顧全大局。

在這個國難嚴重的今日，還有什麼可說？我們認定只有大家衷誠團結，只有民族利

益高於一切，融合各黨各派的勢力，集中救國的力量，大家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下奮鬥努力，始足以救亡圖存。到現在倘使還不曉得覺悟，竟日終年的潛心於內部的磨擦，並且由內部理論的鬥爭而反映到外面來，我們覺得異常的無謂，異常的可惜。

我們只要大家一致抗戰，國民黨可以融合各黨各派一致抗日，何以其他黨派反談起派系來呢？這叫做自尋煩惱，我們覺得在這抗戰時期中是不應當有的現象。

我們認定大家既然許身黨國，應當大家澈頭澈尾的加以反省，『應該痛定思痛，認清敵友，待罪圖功；萬不可稍存意氣，重蹈以往的覆轍，骨肉相殘』而爲親者所痛，仇者所快。我們是國民黨的人，我們固然不曉得××黨內部的事體，但是我們覺得『托派』是外國名詞，『漢奸』是中國名詞，這兩個名詞好像是不能聯在一氣的。縱使托洛斯基勾結德日，有推翻蘇俄的陰謀，但這也只可說是『俄奸』，而亦不能與『漢奸』拉在一起。我們目前的抗戰，是要挽救中華民族的生存的，只有認賊作父，出賣靈魂，罪大惡極的漢奸，我們始在『殺無赦』之例；其他一切，我們希望最好不談。況且一個人的是非好惡，是要有事實證明的。縱使一個人一時走入歧途，也應當有個限度，予以自

新之路，這才是中華民族偉大的精神。我們不應當強拉誣栽而冤枉人家的。矧關於黨派問題，最近中央宣傳部有個通知，希望大家少談，以免影響社會人心惶惑不安，而現在又把這一套提出來討論，這也是不應當的。

又關於目前這樣嚴重的關頭，大家認定只有抗戰才是死裏求生唯一的出路。今天一個刊物，明天一篇文章，汗牛充棟，書舖充斥，掛羊頭，賣狗肉，破壞抗戰陣線，混淆國民思想，這也不是抗戰時間中所應當有的現象。

時急矣！寇深矣！華北數十萬方里之土地，已經被敵人侵佔；東南富庶的資源，也已經被敵人擰奪；無萬數的民眾被敵人殘殺；大好河山，瘡痍滿目，我們還有什麼心腸來鬧內部無謂的糾紛！我們希望大家『以大局為重』！

## 『拉』與『打』

漢 生

——三月二十一日大漢晚報——

凡人作事，應當光明磊落，不可鬼鬼祟祟，玩弄手段，然後才能得到人家的同情；否則絕對不會不失敗的。

我們是具有幾千年文明歷史的中國國民，我們作人，尤應有泱泱大國的風度，無論對人處事，都應該拿出坦坦白白，正正堂堂，老老實實，痛痛快快，誠誠懇懇的態度來，切不可學習落後民族那種狹隘，殘忍，刻薄，兇狠，尖刻，毒辣等非文明人類所應有的胸襟，——以恨為出發點的胸襟；否則，人類社會只有一天天的開倒車，而仍然回到野蠻的原始社會去。

昨天我看到陳獨秀先生在掃蕩報發表那封公開的信，他說有許多的朋友，最初很熱心的去拉他，要他『回到黨裏去』，等到拉不到的時候，便又羣起而攻之，說他是『托匪漢奸』。如果此種說法是真的話，這似乎是一種不光明的手段。這種『拉』與『打』的不光明手段，不但在高唱甚麼聯合戰線以及各黨各派團結救國的今日不應該有，就是在平時也不應該有！甚盼真正有國家民族觀念的朋友們，在這國家危急的時候，大家應當慎重的猛省一下。

## 提高政治道德

——三月二十二日大漢晚報——

政治論爭是真理之爭，而非人我之爭，故政治主張，不能與人苟同，亦不能令人強同。嘗見中外大政治家爲堅持其政治主張，甯視權位如敝屣，以去就爭，雖主張失敗，政敵毫無誹語，反致誠摯之祝賀，此蓋大政治家之典型風範也。

夫尊重他人，即所以尊重自己。如政見之爭牽涉人我之爭，或竟不擇手段，肆意誣讟，此則不足以言政治，徒損一己之政治道德而已。

抗戰期中，黨派問題之爭，已具形形色色，近更以個人爲攻訐目標。此種極惡劣之現象，實爲政治道德所不許，亦足以見狡黠者流之用心險毒，誠有令人不能已於言者。

由政見不合而攻訐個人，已爲大謬。而始也運用拉攏方式，繼而又以『莫須有』三字指人爲漢奸，所謂『順我者生，逆我者死』，其技倆蓋亦窮矣。以自詡革命黨人出

此下策，言之痛心，良深浩歎！

指人爲漢奸，固爲一時快意，不知此舉不惟有違政治道德，更觸犯法律森嚴。漢奸爲莫大罪名，如無事實確證，被誣者儘可依法起訴，吾不知法庭相質，攻訐者又將何辭以對？

尤有進者，抗戰期中，倘可任意指人爲漢奸，則將人人自危，自由保障，社會安甯，咸蒙重大影響。此種風氣，斷不可長，依律應予反坐。

吾人爲主持正義，爲顧全大局，均屬難安緘默。用特耿直陳言，諒各界人士，定能予吾人以同情也。

## 言不由衷何以率人

三月二十四日大漢晚報——

陳獨秀先生被人妄指爲漢奸，匪徒，傅汝霖，周佛海，陶希聖諸先生公開爲其聲

辯，此乃主張公道，保持正義之舉，社會無不同情。乃原列名該聲辯函之林庚白，竟事後以該函內容，未得修改爲詞，而聲明不負責任。此舉雖於陳獨秀先生并無所損，然竊以爲林氏所不取。蓋君子貴能立己，立德，立言，始能爲人表率；林爲現任立法院委員，職司立言之責，地位既屬不低，言行豈容輕率？如聲辯函果有不妥，何得貿然簽名蓋章？旣已簽名蓋章，即應負責到底。乃竟出爾反爾，立言旣屬有虧，立己尤成疑問，所謂堂堂立法委員，豈應有此態度乎！

國民黨執政至今，雖曾迭受頓挫，然始終爲革命而奮鬥，爲中國之自由解放而努力，從未稍有懈怠；今日領導全國，發動空前未有之對日全面抗戰，即向持反對之團體，亦相繼來歸，竭誠擁護。詎林氏忽於此時印發『國民黨站起來』之小冊子，廣事宣傳，危言聳聽，淆惑人心。夫國民黨並未危亡，『站起來』何從說起？林氏此舉，係何居心，不無疑問。

尤有進者，三民主義，係以民生史觀爲中心，而絕對反對唯物史觀者，乃林氏於其『國民黨站起來』一書中，一則曰『愚爲服膺唯物史觀之一人』，再則曰『然余深信三

民主義非外於唯物史觀者」，是則林氏對於總理之二民主義，不但缺乏認識，且有存心曲解誣謗之嫌；以此而自稱爲總理信徒，自命爲國民黨員，捫心自問，能不愧乎！本社同人，向以主持正義，維護黨國爲唯一之鵠的；今以林氏此行之背謬，不忍即此緘默，特書所見，以闢其妄。

## 陳獨秀，漢奸？托派？

——十五期民意周刊——

編者先生：

近來在各報上看到傅汝霖梁寒操諸先生爲陳獨秀先生辯護的函件，值此舉世滔滔，幾無是非可言，聞此空谷足音，不禁百感交集！

所謂「托派」，本來是蘇俄共產黨內部史太林派對托洛斯基派的黨爭名詞。蘇俄放逐或殺戮托派，本來和中國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蘇俄要做澈底的清一色，我們却需要大

統一的團結，國情也並不相同。我們固然尊重蘇俄的政權，但蘇俄也同時尊重我國的主權。法俄曾締結軍事協定，可是法國對於俄國托派流亡前往者，依據國際法不引渡政治犯的規定辦理，蘇俄也並不見怪。中國境內既無俄籍托派分子之存在，問題本甚簡單，際此舉國高呼團結抗日之時，又何必也在自己同胞中硬要打成或製造一個『托派』呢？

在中國共產黨各種書報雜誌中，時常看到『托派匪徒』一詞，說他們是漢奸，首領是陳獨秀先生。我以前很懷疑，以爲陳氏是中國共產黨的第一任首領，現在中共幹部許多重要分子，都是他介紹入黨並提拔訓練而成的，如果他也做了漢奸，那麼中國共產黨還有人靠得住嗎？如果事出誣陷，則中共幹部分子在道德上言，既屬負義不仁，在政策上言，又徒造成人人自危的恐怖；在抗敵上言，則又未免陷於自相殘殺的絕境。大敵當前，爲什麼他們要開這樣大的玩笑？

現在看到陳氏許多朋友學生抱不平的信，才使我明白事實的真相。關於托洛斯基是否爲德國間諜一案，世界許多學者會以懷疑的態度，聯合組織一個審查委員會，推杜威爲主席，結果尚未公布。蘇俄內部的事情，本來是『吹皺一池春水』，我們不必而且無

暇去研究它；至言中國共產黨內部的糾紛，則傅梁諸先生無異就是中國的審查委員會，在文化界實在是很值得珍視的事。

國難日深，我很誠摯懇切地提出下列三點意見：

(一)漢奸應該誅戮，這是不成問題的。人人對漢奸均有檢舉的義務，最好是提出證據，由主管機關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從嚴懲處，不要隨便以這個帽子來嚇人壓人，無形中反爲漢奸張目，而且反自陷於犯罪的行爲。至於『托派』一詞，在中國法律上並不是犯罪的，也是應有的法律常識。

(二)從前有些人因爲暴日侵略日亟，曾向國民政府提出停止剿匪的請求。現在日寇業已深入我國，我敢大聲呼號，希望中國共產黨不要再製造『托匪』新名詞，來增加國內的糾紛！

(三)中國共產黨的十大綱領中，不是說各黨各派團結，實現統一戰線嗎？陳獨秀先生等本來也是中國共產黨中的一派。我竭誠希望中國共產黨實行十大綱領，先從自我做起，並將過去他們所要打倒的什麼『羅朋路線派』，『立三路線派』，『羅章農路線

派」，「取消主義派」，「尾巴主義派」，「自動主義派」，「機會主義派」，「關門主義派」，「冒險主義派」，「宗派主義派」，「老幹部派」，「工會派」，「江蘇派」，「留俄派」等等數不盡說不清的一切派系，在抗日立場上一齊團結起來，起了模範的作用。這樣才能增進他人的同情和信任心。

這一些平凡的感想，希望貴刊予以發表！此致敬禮！

吳國璋敬啓。三月十八日于長沙。

## 最近陳獨秀事件的法律觀

徐樂如

——十六期民意周刊——

前幾天的武漢各報，登載着許多關於陳獨秀事件的文字。共產分子的日報好幾次的短評，指明陳獨秀是托派漢奸。在陳獨秀本人發表文字以前，他的幾個朋友如梁寒操，王星拱，傅汝霖等，曾聯名發表公開為他辯正的信。而他這幾個簽名於辯正函上的朋

友，事後忽有一位林庚白其人，又公開說他對於自己親手的簽名蓋章的函件不負責任。

這個問題，在政治方面看來，究竟是否像有些人說的，所謂『肅清托匪』，是共產內部右派打倒左派問題，抑或如共產分子所說，托派已經墮落成爲漢奸的組織，以及對於民族，國家，抗戰，和道德各方面的影響如何，是另一個問題，我不願加以討論。本文所談的，是以法律的觀點來就事論事。當此高倡民主的時候，我以爲對於法治的精神，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第一，就共產分子的報紙來研究，它幾次的短評的要點，是陳獨秀祇要聲明他與托派漢奸沒有組織關係，並反對托派漢奸的行動，他就不是托派漢奸，否則就是托派漢奸。此種論斷，在法律上言，問題頗多。『漢奸』是民族國家的敵人，不但法律上決不寬恕他，而且亦爲社會人人所痛恨；倘使隨便用這個名詞來壓制異己，那在刑法上是構成妨害名譽罪的行爲。一人是否爲漢奸，倘在尚無確實證據的時候，別人是不能隨便將『漢奸』這類名詞加諸他的身上的。同時一人是否爲漢奸，也絕對不能因爲自己聲明『是』或『否』而決定的。現在陳獨秀若真的如共產分子日報所說的那樣：『受敵人金

錢，充當間諜」，則即使他自己聲明不是漢奸，結果還是漢奸，還是要受法律制裁的；假使他沒有做過像某報所說的那種漢奸行爲，則他當然不是漢奸，也無加以聲明的必要。就是漢奸要聲明的話，法律上亦有詳密規定的手續，應依照漢奸自首條例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自首，聽候偵訊。陳獨秀在各報登載的函件，說自己決不是漢奸，以及他的朋友代爲辯正的信，如在法律上言，是均不能發生效力的。現在共產分子的日報雜誌，既知陳獨秀充當敵人間諜，這是很重要的漢奸罪證。但他們所要求的不是希望政府論罪科刑，或向主管機關檢舉，而是希望陳獨秀個人祇要聲明他不是，並反對托派漢奸，他就不是漢奸；如共產黨某報三月十七日的短評中說：『陳獨秀是否爲漢奸問題，首先應該看陳獨秀是否公開宣言脫離托派漢奸組織和反對托派漢奸行動以爲斷。』這樣，未免太便宜了陳獨秀。以此種判定而論漢奸，未免有些隨便。共產分子對於漢奸這樣自行從輕處理，不但在法律上無所依據，而且也未免違反國人根絕漢奸的希望。

第二，在此次抗戰期中，軍事委員會特頒懲治漢奸條例，由軍事機關處理此種漢奸案件。現在各報所討論的陳獨秀事件，可引起軍事機關的注意，應迅即依懲治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實施偵查其犯罪之證據。若他罪證確實，自當處以應得之罪；否則說他是漢奸的日報雜誌等，自亦構成誹謗之罪。

第三，懲治漢奸條例中規定刑罰極嚴，觸犯此項軍律者，固屬罪由自取，應置極刑。而檢舉此種犯罪者，亦當慎重調查，勇敢負責，藉免草菅人命及倐逃法網之弊。此次共產分子的日報以陳獨秀之聲明與否而認定其罪責之有無，倘使彼等對其犯罪之證據，尚未十分明瞭，而是一種並非事實的揣測，陳獨秀自可依刑法第三百十條起訴於法院。

第四，上述事件又連帶發生的一個問題，是一位簽名於爲陳獨秀辯正函的朋友名字叫做林庚白，在原函發表以後有公開說他對該函不負責任的事情。這在法律上是所謂『意思』與『表示』的不相一致。因爲他雖有『實際已經簽名』的表示，但事後又有『不負責』的意思；我國民法總則認爲凡意思與表示不相符合時，若表面無缺（例如有簽名方式），他人都可視其爲眞意的表示，並根據這種表示而爲種種的準備和設施。我在掃蕩報看到的新聞，有林庚白親筆簽名蓋章的鋅版，林庚白也並不否認是僞造，這在

法律上說，自然應負責任。所以他雖然否認簽名的效力，但他已簽名是事實，這種聲明是無效的；除非他在法律上無意思能力。所謂無意思能力，就是嬰孩，酒醉，精神病等。同時他若在簽名當時是有條件的，則在條件未同意前，依法就不應簽名。

聽說林庚白先生是立法委員，本文嘮叨地來說法律常識，未免貽笑方家罷。

## 致治家的風度

周嘉南

——十六期民意周刊——

在這次傅汝霖等九人爲陳獨秀聲辯的事實中，我們還發現了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就是政治家的風度問題。

有人說，署名寫信的九個人，不僅爲學術界聞人，也是知名的政治家，他們爲陳獨秀聲辯，同時糾正一些言論界的浮言，自很引起社會的注意。可是在共產黨機關報上，却登載着兩封曾署名而又聲明不負責任的來信。

就其中張西曼的信說，我們讀了好幾番，翻來覆去，不知道他說些什麼，更不解他爲什麼事先就這樣草率地署名蓋章？怪不得既不討好共產黨的日報記者，又被其一場責備：『這是一種對政治問題不慎重不負責的態度。』並且教訓他：『不容含糊和小心上當，』『重新加以考慮和表示。』可謂極諷刺的能事。這在張西曼先生是一個痛苦的大教訓，難怪他氣得生病。

我現在並不是爲什麼人顧慮，而是思想到一個政治家風度的嚴重問題。我以爲做一個人應有節氣，做一個政治家尤要有這種情操。一個自命爲政治家的，多年吃民脂民膏膺高位享權利的政治家，對於政治問題應有始終一貫的信念，光明磊落，不屈不撓，不爲環境威脅而屈服的態度和精神，這也是個人對於政治的道德，更爲他成爲政治家應有的條件。而那些在風雨之中，便暴露出專做投機取巧，看風頭，模棱含糊，八面討好，自己沒有中心主張只以地位爲念的人，決不爲國人信仰和尊敬。而其已得小成的地位，將反因之而削減而沒落；他個人的結局，也是一個痛苦的悲劇。

## 漢奸的問題

雲

——七卷五期婦女共鳴——

什麼是漢奸？有出賣國家民族，危害國家民族行爲者，方能名之爲漢奸。漢奸有大漢奸小漢奸之別。大者受他國的金錢，來破壞本國政府，作敵人的傀儡；或鼓動本國人民另行組織政府，外表是所謂民族自決，而實則暗受他國命令的支配，眼看見祖國危亡，而不援手；也有受外國政府的命令，回到祖國作挑撥離間行爲，使內部發生糾紛，減輕國家抗日的力量：凡此種種，均可以名爲大漢奸。其他如受敵人的少數金錢而危害國家軍事設備的，均爲小漢奸。

凡熱心愛國的人士，對於漢奸無不痛心疾首。倘能有力量去檢舉和破壞，切實把漢奸剷除，這些快人快事，那纔不愧爲中國的國民。數天前，新華日報披載近代文壇健將的陳獨秀爲漢奸，受日本人的金錢，出賣國家民族。這段消息披露後，大家都詫然，都

驚嘆，都等待着他們依法檢舉，實行剷除漢奸。不料翌日大公報發表幾位社會知名的  
人，替陳獨秀辯白聲明，這段是非，始恍然大悟。

共產黨內部如何，局外人不能批評；若是這次因為內部政見不同，而作含血噴人，  
隨便加上一個漢奸頭銜，那不能不使人代作不平鳴。

陳獨秀確爲漢奸，爲什麼不將他的漢奸證據向國家政府檢舉，爲國除奸，爲民除  
害，而却要陳獨秀能聲明脫離托派，即可置之不議？然則陳獨秀非爲托派，即可出賣國  
家民族而不議麼？陳獨秀果爲漢奸，不論其爲何黨何派，吾人應站在國民愛國的立場，  
即時依法檢舉，爲國除害，雖他聲明非托派，也不能讓漢奸逍遙法外，作害國家民族的  
漢奸。倘事實全非，隨意毀譽，這種信口雌黃，徒增人民以不良的印象而已！

## 關於托派與漢奸事件

吳婉珍

近來中國共產黨對於托派問題，已隨國難之嚴重而鬧得不可開交。

有人說，托派是共產黨的左派。肅清托派是右派打倒左派，也就是在朝派根絕在野派的計劃。這些話究竟是否事實，我以為可以不管；如為共產黨內部糾紛問題，我們也可以不管。不過這件事既然成爲社會問題，文化界問題，我們站在中國人的立場，抗戰的立場，似乎不能不說幾句離開黨派立場的公道話。

在中國共產黨的書報中，是很負責的說托派爲漢奸組織，並指明陳獨秀爲首領，再引王公度，張慕陶事件爲證。

王公度是廣西的公務員，在去年抗戰以後經法院判處死刑的。他的個人歷史如何，我不知道，只能說是留俄回來的學生。關於他的本事，傳說很多：也有說是托派的，也有說他過去連共產黨也未加入的，也有說他個人私慾野心很大，這一次是因爲搗亂後方，妨礙抗戰而槍斃的。我以為他既然判處死刑，自然是有反動行爲。希望法院公布判決書，以昭炯戒，並且使社會明瞭他的罪惡。尤其希望廣西文化界能夠根據法庭審判向外地報道。

關於張慕陶事件，在共產黨負責人陳紹禹的文字中，會說他是共產黨，在察綏抗日時，中國共產黨幹部會派其前往工作，可是成績很壞，不知道現在怎樣又轉變到托派裏面去。此外只知道在不久以前，曾在閻百川先生處任事。他現在既然被捕，由臨汾移送到西安法院審訊，那麼他究竟是否漢奸，我們應以法院的判決為斷。希望西安法院能早日將審判結果公布。

關於陳獨秀事件，近來在文化界及政治上很有地位的人，如王星拱，梁寒操諸先生，會為其負責辯明，謂『托派』為共產黨內部理論鬥爭問題，陳氏決與漢奸無關。共產黨報章的言論則又肯定地說托派是漢奸組織，陳獨秀如聲明脫離托派，反對托派，自可置而不議。陳獨秀自己又發表聲明，謂自己決非漢奸，但脫離托派與否，無此畫蛇添足之必要，而且自己也決不願意為共產黨做駙駘隊，被它穿着鼻子走。這件事的糾紛似正開展未休。

托派與否，我們似乎不必過問，因為即使證實中國共產黨完全和蘇俄一樣，有了史太林派，同時又有托洛斯基派，但在中國法律上，尚無法置托派於罪的。可是漢奸問

題，則我們不能不主張嚴懲。

陳獨秀本人似乎也在武漢，武漢的共產黨報章雜誌既然肯定說他是漢奸，應該以同樣負責的態度將他扭送主管機關，或向主管機關告密。國民政府與漢奸是決不兩立的，在抗戰以後，曾特定懲治漢奸條例，並依此條例槍斃過許多漢奸。漢奸是國家民族的大敵，人人有檢舉之義務，僅僅在報章上用文字來罵，那無形中反為漢奸張目，似乎非計之得。倘使所罵者並非漢奸，似乎反予人民以不良的印象，將嚴重的問題當做兒戲，那也不好，何況法律上對於任意侮辱誣陷，也是不許可的。

中國托派如果有組織，而且這個組織就是漢奸的機關，可以命令他的分子執行漢奸的任務，那這件事決不是微細的問題，實在對民族國家前途關係太大了。中國共產黨既然持之有故，似乎證據也很充分，尤其希望他們以有利於抗戰為前提，迅即向最高當局或主管機關檢舉，務必根本肅清，無使倖逃法網才好。

托派本來是共產黨中的一派，而且陳獨秀為中國共產黨的開山老祖，倘現在已墮落而為漢奸，我們誠有不能免於慨歎之感。萬一不是的話，則在此團結抗戰，統一抗戰之

際，中國共產黨內部發生如此不幸的事情，又不免深爲惋惜。

這件事的影響實在太大了。我得重複地再說，如果『托派』問題僅為共產黨內部左右派鬥爭問題，我實不願意置喙，而且更不願有所左右袒；但對漢奸問題，實不能不認為關係整個國家的事。而且陳獨秀如真為漢奸，那亦不能如共產黨報章所說，聲明脫離托派，並反對托派即可免予置議；即使自首，也應依照漢奸自首條例，向主管機關為之，並且聽候偵查審判，才有減刑的可能。共產黨既非法院，共產黨的黨紀並非國家的法律，共產黨的報紙的主筆並非法官，如何可以代行赦免的特權呢？

此外，我對於林庚白，張西曼這兩位莫名其妙的哼哈二將說幾句話。這兩位說自己都是國民黨黨員，有話不向原來刊登來函的報紙登載，不向徵求他們同意的同事聲明，却把信送共產黨報紙登載，好像寫伏辭具悔過書似的，我對於這一位的人格及骨頭，實在有些懷疑。他們既然過了一宿，好像又恍悟到托派就是漢奸似的，那他們為什麼第二天又連署為陳獨秀辯護呢？他們第二天既然悟到今是而昨非，那為什麼又不向法院檢舉陳氏，除奸務盡呢？依照他們最初的意思，似乎主張正義是一事，聯絡共產黨又是一

事，二者並不衝突。如爲開脫托派，未免失所謂中國共產黨右派之歡心，那根本便不爲陳獨秀辯護的函件上簽字，自然是光明磊落的舉動。他們都是立法委員，應該知道自己所訂的法律，簽名蓋章便是最負責的行爲，如何過了一夜又可以聲明不負責任呢？國際條約，社會契約，如果都像他們這樣糊塗簽蓋，隨便否認，那還成什麼世界？這種荒謬兒戲的事，決不能僅以『州官放火』視之。爲共產黨幹部幫忙自無不可，不過這樣朝三暮四，出爾反爾，那似乎不是主張問題，而是人格的問題。這樣未免是丟盡國民黨黨員的臉，立法院委員的臉！事實上反使共產黨蒙受損失，使社會上知道，替他們幫忙的是這樣的兩位仁兄大人。

張西曼的再度聲明函，又是吞吞吐吐，畏首畏尾，難怪共產黨報紙的短評反將他罵一頓，使他不得不登載啓事，稱病韜晦，真可謂自討沒趣。實在也是該罵而且罵得痛快！說到林庚白，共產黨報紙說他是模範政治家，未免將他捧得虛飄飄地靈魂兒飛到半天。關於林庚白的歷史，我們知道的實在太少，只知道他在北方做過很久的官僚，以算命著名，是鶯鶯蝴蝶派的文人。他說自己是國民黨黨員，國民黨的朋友又有人說他沒有

黨籍。與其說共產黨捧他，不如說暗地裏挖苦他、嘲弄他。他鼻子上的繩子大概已經穿好了，準備將他牽到那裏去呢？不過即在他兩角上縛上尖刀，身上塗上斑彩，並用老酒來灌醉他，似乎仍不配做西班牙的鬥牛。我看見這『模範政治家』一詞，實在是渾身起了痞瘡。

末了，我以為托派事件也好，林庚白，張西曼也好，一切都應在法律的觀點來判斷。有些人不是主張民主政治嗎？應該知道法治精神便是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

## 九個人拆穿了一副西洋鏡

李 武

抗戰嚮導創刊號

誰都知道：共產黨仁兄的革命，是很澈底的，簡直把舊社會的一切革得一個精光。

在他們看來，舊的政治和法律固然要不得，道德也是迂腐的東西，應該拋棄。然而，『蘇維埃』的新社會又沒有泡製成功，為着顧全『抗日救國』的大局，已經取消了，自

然沒有新的政治，法律與道德可言。於是，共產黨仁兄革命至今，成了一羣不受任何社會的規範法則——政治，法律，道德——約束的浪人。

因此，他們在政治鬥爭的舞台上，可以不顧一切政黨的道德，只要如何能夠咒死敵人，不惜以無中生有的方法來造謠中傷。在共產黨中央機關報『解放』第三十期上說：『……日本給陳獨秀的「托匪中央」每月三百元的津貼，待以有成效後再增加之。這一賣國的談判確定了，日方津貼由陳獨秀「托匪中央」的組織部長羅漢領取了。』（該刊P.12）

我看了這段話，只覺得好笑，開始就不相信中國的『普列漢諾夫』——社會主義的開創者陳獨秀先生會如此卑鄙，受日本區區『三百元的津貼』，替它當『漢奸』。因為陳先生在中國的地位很高，朋友很多，隨便賣點文章或由朋友送點錢來，就能度日，何用領敵人的『津貼』來生活呢？『三百元的津貼』出賣了自己的人格和性命，陳先生身爲學者和政治家，以五十餘歲的高齡，飽經世故，會有這樣愚蠢嗎？我想：這一定是共產黨仁兄造謠，自己在『蘇區』裏窮怕了，以爲陳先生也和他們一樣，得到『三百元的

津貼』都是好的。『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嗚呼！噫嘻！

果然，本（三）月十六日漢口各大報都登出了一封公開信，『爲陳獨秀辯誣』，署的都是國民黨中的學者和政治家：即傅汝霖，段錫朋，高一涵，陶希聖，王星拱，周佛海，梁寒操，張西曼，林庚白九人。該原緘云：

『……中國共產黨內部理論之爭辯，彼此各一是非，黨外人士本無過問之必要；惟近來迭見共產黨出版之「羣衆」「解放」等刊物及「新華日報」竟以全國一致抗日立場誣及陳獨秀先生爲漢奸匪徒，曾經接受日本津貼而執行間諜工作，此事殊出乎情理之外。獨秀先生平生事業，早爲國人所共見，在此次抗戰中之言論行動，亦爲全國所週知。漢奸匪徒之頭銜可加於獨秀先生，則人人亦可任意加諸異己，此風斷不可長。鄙人等現居武漢，與獨秀先生時有往還，見聞親切，對於彼蒙此莫須有之誣譖，爲正義，爲友誼，均難緘默，特此代爲表白。凡獨秀先生海内外之知友及全國公正人士，諒有同感也。特此緘請貴報發表爲荷！並頌撰安！』（見大公報）

這不是九個人拆穿了共產黨一副西洋鏡麼？

青年諸君！今日共產黨的行爲，就是如此。他們不與政敵作理論上的討論，憑真理來戰勝別人，而用造謠的辦法懼人於罪，誣之爲『漢奸匪徒』，企圖借國民黨的刀去殺自己的敵，這是多麼陰險，多麼卑鄙，多麼無聊的勾當呵！這實在是他們十年來盲動的結果，以致政治破產，理論破產，道德破產，技窮力竭的表現。不然，爲什麼不從理論上批判陳先生的抗日意見而要來造謠中傷呢？像陳先生這樣一位婦孺皆知的人物，他們居然敢於大造其謠，誣之爲『漢奸匪徒』，則其它名聲較小（加張慕陶等）之被斥爲『托匪』，更可見是栽贓的把戲，不足信了。中國共產黨是外國共產黨駐華的小買辦，其一切政治商品都販自異邦，如欲知他們對付政敵手段的來源，不妨回憶一下去年美國學者杜威博士諸人替托洛斯基鳴冤，要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請斯達林派代表赴美國與托洛斯基對審的故事。中外的共產黨都是一個娘養的，其於政敵是用同一的手段來對付呵！『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

悲夫！共產黨人之政治道德，一落千丈矣！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九日

## 『指鹿爲馬』——造謠耶？卑鄙耶？

志痕

——第四期抗戰嚮導——

我聽說：在外國，每一個革命的政黨，尤其是無產階級的政黨，其領袖與黨員是有高尚的政治品德，足以領導羣衆的。因此，他們一言一動，都要有根據，都要負責任，都要合道理，不可隨便亂說亂幹，致令人發生輕蔑的心理，喪失羣衆的信仰。

但是，在我們貴邦，一切未上軌道，不合法度，情形大不相同。那班自命爲『革命的』（？）『無產階級的政黨』（？）——共產黨仁兄，就有些言論和行動令人『齒冷』，令人『噴飯』，令人『太息痛恨於桓靈』！

爲什麼呢？他們從昔至今，不僅慣於做一些『兔角杖挑鑼底月，龜毛繩繫樹頭風』（佛家聯）的事情；而且愛用一些『渺不可稽』的罪名，任意加在其政敵的頭上，好像

巫師捉鬼一樣，大吹大擂地來攻擊別人，以實現其排除異己，獨霸革命市場的計劃。

在從前，他們動輒罵人爲『反革命派』，以後又改口罵爲『法西斯蒂』。現在呢？當此『各黨各派團結抗日』之秋，各色人等『龍虎風雲會』以盛行『民族統一戰線』之際，『反革命派』與『法西斯蒂派』都成了『抗日愛國的志士』和『朋友』，自不能算是罪惡之名，應該取消。

那末，今後又用什麼名義來聲討政敵呢？有的！我們共產黨仁兄是新名詞的發明大家，最會製造罪名，賣了一套，又做一套。這一套是什麼？有四個：『漢奸』，『托匪』，『賣國賊』，『親日派』。

這些官銜加在誰的頭上呢？讓我來調查一下。據共產黨仁兄的印刷機關解放社印發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指南』一書第一頁記載：

『在我們偉大民族中間，却發現着少數人面獸心的敗類！△△△，×××，○○○等賣國賊，黃郛，楊永泰，王揖唐，張羣等老漢奸。』

這中間，△△△，×××，○○○三個人，讀者大約不知所指爲誰；但我過去看

該黨『八一宣言』的原文，是指蔣介石，陳濟棠，馮玉祥三位將軍。

有人也許會奇怪，共產黨難道敢於侮辱我們的抗日領袖嗎？是的！你只要稍微留神一看，就會在許多×××中間發現兩句不打×的話，即該書第十二頁十行至十二行說：

『……反對當前主要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及賣國賊頭子蔣介石。不論什麼人，什麼派別，什麼武裝隊伍，什麼階級，只要是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及賣國賊蔣介石的，都……』

還不止此呢！一九三七年五月，米夫斯基，陳紹禹，王明在其『救中國人民的關鍵』一文，即該書第一二六至一三九頁中屢次說：

『……國民黨三中全會在汪精衛，張羣等親日派份子逼迫之下，……』

我們由此可知共產黨仁兄所罵的『漢奸』，『賣國賊』和『親日派』，都是在職的國民黨要人。剩下『托匪』一個官銜，又送給誰呢？那就是在野的人物了。據共產黨，刊物和報紙的記載：

『看吧！「托匪」領袖陳獨秀，彭述之，葉青等正加紧指使其匪徒到處活動，

鐵的事實證明「托匪」早已不是什麼政治派別，也不是某個抗日黨派的私敵，而是全民族最兇惡的敵人……」（見本年三月五日新華日報）

『葉青，鄭學稼狂吠破壞統一戰線的言論，他們有組織地在青島，徐州，廣州等地參加日寇別動隊，並有多人被捕等等寫不完的事實，民衆稱之爲「托匪」，難道冤枉嗎？』（見本年三月一日前報）

『「托匪」……與敵人領事館「取得聯繫」，「共同商榷」，領取津貼，出版反共的破壞統一戰線的刊物（葉青等在上海就是如此）。』（見羣衆第一卷四期第七十頁）

好了！用不着再調查了。原來共產黨仁兄心目中所指的罪人，不是我們的抗日領袖，便是政府黨國的要人；不是反日的志士，便是文化界的朋友。這些人，都因不敢苟同共產黨仁兄政治上的高見而被罵爲『漢奸』，『托匪』等等，有什麼損失呢？

不過，我於此不能不長嘆今世人心之不古，而深爲共產黨仁兄的政治品德悲！別的不說，蔣委員長，汪主席等是否『賣國賊』，是否『親日派』，今已不待辯而自明。共

產黨仁兄不是已由『反對』而變爲『擁護』，『自己打了自己的嘴吧』麼？至陳獨秀，葉青和鄭學稼諸人，其爲堅決的抗日戰士，文化界的人物，除共產黨仁兄的徒弟外，無不有口皆碑，用不着聲辯。於今共產黨仁兄神通廣大，竟有巫術的手法，能夠『排空馭氣奔如電，升天入地求之遍』（唐詩），把他們二人從『日寇別動隊』和『敵人領事館』中尋得，而且同時發現於上海，青島，徐州，廣州等地，真使我懷疑：究竟共產黨仁兄是巫師還是瘋子？葉青和鄭學稼是凡人還是神仙？

讀者諸君！請你替我問一問共產黨仁兄：『指鹿爲馬』是造謠，還是卑鄙？在此『鞏固國共兩黨親密合作』之時，猶將『過去國內戰爭時代的文件』出版問世，是算舊賬，還是別有陰謀？望明白答復！

如此的『無產階級的政黨』（？），若尚能得人心，我想除非中國人都變成僵屍外，恐不可能吧？

一九三八年四月十五日

## 對於陳獨秀事件的觀感

覽

——二十期奮鬥週刊——

隨着中國共產黨對其老前輩陳獨秀的攻訐，最近有傅汝霖等九人致函各報替陳獨秀辯白。原函有一段這樣說：『獨秀先生平生事業，早為國人所共見，在此抗戰中之言論行動，亦全國所週知，漢奸匪徒之頭銜可加於獨秀先生，則人人亦可任意加諸異己，此風斷不可長。』這函發表後，引起社會人士對陳獨秀事件的注意。我對此事件另有一種見解，為公道正義和國家民族着想，認為有公開發表的必要。

第一，我以為陳獨秀是否漢奸，要看陳獨秀有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即是否『通謀或幫助敵國或其官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圖謀聯合敵國與本國抗戰者；（二）圖謀暴動者；（三）為敵國執役者；（四）為敵國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五）接濟敵軍或為敵軍購辦軍輸或軍用品者；（九）煽惑本

國軍人公服員或人民逃叛或通敵或與之勾結者；（十）爲前款之人犯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十一）運輸或販賣可以製造軍器之原料與敵國者；（十二）擾亂金融者；（十三）破壞封鎖交通或通訊者；（十四）于上列各款以外，以其他方法圖謀不利於本國者。』然而攻擊陳獨秀爲漢奸匪徒的人，始終沒有依法說出他犯罪的具體事實，這不獨不足使人心服，而且會使人想到共產黨是在『妄指他人爲漢奸以爲政治鬥爭的宣傳手段』。

第二，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概歸有軍法權之軍事機關審判。』陳獨秀假使真的有漢奸行爲的話，共產黨假使真的爲國家民族打算，而同時還承認和尊重中國法律的話，他們應該向主管軍事機關告發，不應該不遵法紀，而以這樣大的事情作爲黨派政治鬥爭來宣傳。而且，現在強敵壓境，國難日亟，同爲黃帝的子孫，精誠團結，共禦外侮，尙感力有不逮，若再不問是非，其豆相煎，徒快一黨一派之私意，那不獨在政治道德上說不過去，倘因此破壞團結，戕賊國力，使敵人有機可乘，則抗戰前途，何堪設想！所以我們很誠懇的希望國內一切個人或黨派，大家要以國事爲重，對真正的漢奸不要輕易放過，一定要置之於法，而黨派鬥爭則必須澈底根絕，更不

許以漢奸匪徒的罪名隨便加之於異己者，以爲黨派鬥爭的手段。這是我們因陳獨秀事件聯想到的一點感想，希望大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 論抗戰中的黨爭

王宜昌

第七期政論旬刊

一

努力抗戰第一，支持抗戰的中央政府第二，推進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改革第三。凡此三者，是今日中華民國中無黨派的人民和各黨各派的羣衆與首領所同具的感念。不僅是感念，而且是這些人們行動的指導原則。

一切無黨無派的人民，如果不懼怕着他人的黨派成見，一切黨派的羣衆和首領，如果不能以自己的黨派成見自限，而虛心地去讀過各黨派各無黨派人民和自由主義者的言

論，除去我們的獨特的或偏重的部分，歸納其共同之點，任何人當能首肯予言之不謬。然而，在此種共同綱領之下，仍有不少的黨爭。最著明的是下列兩者。第一，國民黨與共產黨幹部派之爭，其最尖銳的表現，當是其通訊處在武昌和長沙的『觀察』週刊，與延安編輯的『解放』週刊上的議論之不相容。第二，共產黨幹部派與托洛斯基派之爭，此直是幹部派的『解放』週刊及在漢口出版的『羣衆』週刊，以誣衊的壓倒托派的姿勢而出現的非論爭的論爭。

『解放』週刊在主持她的黨派——共產黨幹部派，已經宣布了對於國民黨和中央政府悔過投誠，或放棄馬克思列寧主義而信仰三民主義之後，仍然攻擊着她所不應該再攻擊的對象，這種言行的不一致，『觀察』週刊列舉了二十項。共產黨幹部派之被人攻擊，在此處並不是她的理論和政策之是非，而是在他們的出爾反爾的眞贓實犯。這種論爭的是非判斷，任何一個智力和道德還未混作一團的人們，是容易知道的。所以，關於第一論爭，便不多說。

## 二

關於第一論爭，『羣衆』和『解放』所加於非托派葉青的非難，葉青自己和其他人士已有辯正；『羣衆』和『解放』所加於非托派張慕陶的非難，西安出版的『抗戰與文化』旬刊上廖持平已爲之剖白。就是兩雜誌加於托派首要人物陳獨秀的誣譏，漢口的『大公報』和『掃蕩報』，也已載出傅汝霖，段錫朋，高一涵，陶希聖，王星拱，周佛海，梁寒操，張西曼，林庚白等九人簽字蓋章，辯明陳氏之非漢奸的信了。

共產黨幹部派之誣譏陳獨秀，不是對於陳氏之理論與政策上有何種錯誤，值得非難，而是對於陳氏之生活與行動，無證據的任意誣爲接受日本津貼，執行間諜工作，因而陳氏便是『漢奸匪徒』。傅汝霖等九人，便從其生活與行動上辯白，這是看到了問題中心。而且他們的辯白，又表示了最能將智力與道德分別清楚的人類正義之所存。

但是，在今日共產黨幹部派的對自己意見的宣傳政策，及對托派意見的封鎖政策之下，整個托派的甚至於陳獨秀個人的意見，均不易甚至不能公開地呈現於中華民國人民

之前。於是，無黨無派的人民，不屬於任何黨派的自由主義者，不屬於托派的其他黨派人士，以至屬於誣譖陳氏以及托派爲漢奸匪徒的共產黨幹部派中的羣衆們，對於共產黨幹部派的宣傳，雖不無懷疑之感；但是他們總不明白托派和陳獨秀到底做什麼，因而不易或不能表示他們所應有的人類正義感。

某些有成見的人們，或者會以爲托派與幹部派之爭，根本是托派在理論上和行爲上均有錯誤。這種態度，是他們不去虛心觀察一下托派之所以被攻擊，在中國和在蘇聯同樣，不是由於理論鬥爭，而只是幹部派對於托派的行爲上的未經公正判別的告訴。如果他們以爲蘇聯已宣稱托派爲蘇聯的漢奸，則中華民國也要說托派爲中華民國的漢奸，則我以爲他們的智力一定不健全，因爲他們不知道我們這是中華民國而不是蘇聯。而且他們也太偏信於蘇聯官方的審判了。假如他們能夠嘗試去讀一下美國自由主義者杜威，魯海爾，士陶白格等知名之士百餘人，組織美國保護托洛斯基委員會，公正研究蘇聯托派黨獄，所出版的三十餘萬言鉅著『托洛斯基案』，那麼，一方他們可以知道：蘇聯的審判，只是一種官方的政治陰謀，如去年十一月二十日哈瓦斯社電訊所說，美國諸自由主

義者研究的結果，一致宣布：「蘇聯當局所控告托氏各點悉與事實不符，托洛斯基父子無罪。」他方他們可以知道：美國和中華民國同樣，不是蘇聯而是另一國家，不會以共產黨幹部派之誣譖，便以為托派是所在國的漢奸。

美國的杜威等百餘自由主義者，分別清楚智力與道德，對於誣告之是非力求研究，其結果則能宣告托派的無罪，而表示人類的正義感；中國的傅汝霖等九先生，同樣是分別清楚智力與道德，對於誣告之是非加以辯白，而宣稱陳獨秀的無辜被誣譖，表示出中華民國的人士所有的正義感。這對於中華民國內存在着的那些智力不健，只知讀上峯訓令和宣傳大綱，甘心做着留聲機器，而不知是非與正義為何物的人們，是一種教訓，也是一種懲罰。

### 三

此種黨爭是否有其必然和必要呢？換言之，此種黨爭，在社會與政治上，是否有其深刻的意義存在呢？

人們或會不經意地作如下的認識：即在抗日戰爭中，各黨各派集中力量以事戰爭，以支持中央政府，以促進社會改革，其中難免有舊恨新嫌，一時未泯，表現而爲黨爭。作如是想的人們，雖然他們熱望集中各黨各派力量的希冀是可贊許的，但是他們不努力運用其智力，以周知此黨爭的社會政治的癥結，則是一個弱點。

黨爭首先表示的是思想言論不自由。不自由的思想之下，人們要想周詳地研究各黨各派及自由主義者與人民的意見，是爲有成見的黨派所禁止的，是爲水準低落的自由主義者所避難偷懶的。言論的不自由，人民自由主義者和各黨各派沒有發表其言論的機會，公開的討論爲不可得，客觀的研究亦不容易得。

自然，現在不是政令上限制思想與言論，而只是躲藏或超越於政令的勢力，隱然地或公開地限制，或歪向，或封鎖異己者的思想與言論。犯此罪惡的人們，往往是不久以前，在口頭上力爭自由與民主的黨派首領與羣衆。由此，使我們可以想到，在國民黨多年訓政教育之下，此種人們是如何地缺乏自由與民主的素養，以至於他們忘去了是『中華民國』，是自由的民主的政治，而只想以不自由不民主來代替牠。

黨爭其次表示的是討論和政治的不民主。只知道讀上峯訓令和宣傳大綱而不能夠自由研究的人們，和不得自由研究的人們，要他們有公正的和民主的討論，這是無希望的希望。而且，不論在一黨一派內，或諸黨派間，或中央與地方的政治議場上，發言的人物的身分不能平民化，討論的議論不能自由化，決議事件時不能民主化，則或議而不決，或決而難行，或不議而只照例奉行上峯訓令。這種情形，一方是黨爭的原因，他方又是黨爭的結果。人民在此抗戰時期中，急應促進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的改革，以終止牠。

黨爭還使一些假面具被揭穿，一些被歪曲的事象被發現，一些被隱藏着的罪惡與弊害被指責。黨爭把過去十年來中國的思想界與政治界的混雜現象，開出一條廓清之路。『羣衆的盲目的信仰』，『羣衆的穢氣』，『羣衆內部階級區別的混淆』——如列甯所說——等等，在黨爭中將一掃而清。我想，中華民國的人民，定是如實地實現牠們的！

# 給中國共產黨黨員一封公開的信

——抗戰嚮導創刊號——

中國共產黨黨員諸君：

我執筆時，第一句要說的話，是重覆不止說過一次的：我自從一九二七起，未曾加入任何黨派，就到現在，我還是一個『我』。

我雖然沒有黨派，可是這不能說我沒有政治主張。恰恰相反，我是中華民國的人，我爲着國家，爲着民族，誰也不能禁止我，發表關於自己國族生存的意見。

這意見發表於一九三六年。由於研究各民族歷史發展的結果，我認識一個原則：中華民族要生存，需要統一。只有統一的國家，方免日本帝國主義的吞滅。由這個原則出發，我在『文化建設』中，用『中國統一運動與中國斯達林黨』的文章，要求中國共產黨，停止無出路的暴動，將『紅軍』交給政府改編，以及其他等等。

自這篇論文公刊後，中國共產黨的刊物——公開或半公開的，指我爲『南京政府的代言人』，『法西斯蒂的理論家』。因爲中國是半殖民地的國家，法西斯是帝國主義國家死亡前的政治形態，既然風馬牛不相及，所以，在我未發現中國共產黨用理論對我作論爭時，我置之不理。

一九三七年七月，我離開上海。當抗日戰鼓響時，我奔走於西南各省，調查財政金融，會接不少友人或同學的來信。我記得有一位復大同學從西安寄給我『解放』，內有一篇批判我關於前述統一的論文。在目錄中，把我加上『漢奸』的尊稱，在正文中，又用墨筆塗去。寄的人提醒我，這是中共的機關報，希望我答覆她。經我細心拜讀之後，看到最後一篇討論日本問題的文章，內有『林銑內閣』的字句時，我懷疑這『解放』雜誌，不是中共的機關報，而是『外圍』的刊物。因爲中國共產黨的旗號是『抗日』，抗日焉有不知日本內閣首相的姓名？我相信中共決不會在這文化水平上有如此的落後，因此，我一笑置之。

到安陽失守，倉忙地回返開封，我又接漢口友人的來信，說中共及其機關報——新

華日報，一再用『托匪』『漢奸』的名義加在我的頭上，希望我答覆。同時，開封共產黨的文化『朋友』，一再在某廳長之前，說我是『托派』，要求我解除戰時學生軍訓的職務。參照事實與情報，我嘆了一口氣，我對自己說：『這是有歷史的政黨所幹的事嗎？』

中國共產黨黨員諸君！我是不是『托派』，有我自己的過去歷史去證明，我不願再行聲辯。但你們的黨，說我是『匪』，是『漢奸』，這關涉我個人的『人權』，我不能不用公開的信，求你們主張公道。

首先，我們探究『匪』與『漢奸』的定義，因為名不正，則言不順。諸君！什麼叫做『匪』？匪就是土匪。土匪是一個人或許多人，目無法紀，殺人放火。我本一介書生，手無縛雞之力，十餘年來，在書齋中爲歎予則有之，殺人放火則此道非我所知。因此，中國共產黨如非含血噴人，必另有存心，希望以政府之刀，殺她的政論上的敵人——我不否認，我是那背反馬克思主義之中共思想上的敵人。

什麼叫做『漢奸』？漢奸是一個人或一個黨，勾結別的民族，危害本國民族。我反

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文化工作，凡是讀過我用『家禾』筆名所寫關於日本的論文的人，都知道我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敵人。在日本軍部的工具『日本評論』月刊等上面，不只一次地罵過我。因此，中國共產黨之不負責任地指我爲『漢奸』，那是『莫須有』的把戲，恕不接受。

七個月以來，對中共的謾罵，我忍受——不，一直至今天止，我未曾用文字答覆她，這不是我沒有答辯的能力，因爲，我和中共所爭的，不是政權（我並沒有政治活動），而是政見。我和中共負責人，私人本無恩怨，所不同的，是對於國族之歷史前途的估計。當她（中共）用宣言，表明在民族未獨立前，民族的利益超過階級的利益時，我對中共政見上的論爭，已經減低了若干倍。而況，日本帝國主義的利刃，壓在整個國族的頭上，稍有良心者，都須一致對外，不應再作彼此無理的攻擊。所以，我忍受中共的造謠。如果，中共的負責人中，還有政治家者，應該曉得眼下她的文化政策，完全是在分化國內抗日的勢力而有利於敵人，則須糾正其無知之輩的行爲。不然，目前之指鹿爲馬，張冠李戴的宣傳政策，不特毫無結果可言，而且還受頑腦明晰者所唾棄。至於我，

我不徒能容忍中共的造謠，我還希望唾棄者，也容忍『中國共產黨』。因為，一個政黨不用光明正大的政治道德作政治的鬥爭，而用陰謀詭計和造謠的手段，後世之人，會給她以一個公平的評斷。

中共今日的政治道德係建立於陰謀詭計及造謠欺騙之上，這給中國共產黨黨員諸君以一個反省的良機。所謂共產黨也者，是推動人類歷史的政黨，不是造謠欺騙的集團。

所以，真正的共產黨在政治鬥爭中，用着給大眾批判與接受的政綱，在對政見不同者的論爭中，用理論去克服，決不會如今日中共之所為。暫不言中共的行為，無補而有害於中國歷史的發展，而且她的政治道德，將收後日不良的結果。任何政黨，都有政治道德的，以受中共十年來所侮辱所謾罵之中國國民黨而言，她的政治負責人，一再以『禮義廉恥』教育國民，從未有如中共之不倦地有心地過着造謠欺騙與陰謀詭計的生活。這種生活，給我們證明：中共的上層人物，已失去政黨領袖的資格，中共在此輩領導之下，已不是一個社會主義的派別，而且也不成其為政黨了。我們從沒有在歷史上，見到不講政治道德的在野黨，有之，只有名實不符的中國共產黨。

中國共產黨之失去政治道德，給她的黨員以及國人的教訓是如此：中共係今日中國民主運動的敵人及阻礙者。為什麼呢？所謂民主也者，是指自由與平等而言。真正民主主義者，不僅爲大衆爭取民主，自己還以民主待人——也就是對於政見不同的人或政黨，取着自由與平等的態度。現在，自稱爲『共產黨』者，對於政見不同的人，用『托匪』與『漢奸』之『莫須有』的污名，侮辱其人格，蔑視其人權；對於非己同類的人，任何出版與言論的自由，都剝奪殆盡——誰能夠在中共勢力的延安中，發見一本關於批判中共主張的刊物或書籍呢？與中共政見不同的人，誰能夠安步于膚施市街之上呢？但它却樹立民主的大旗號召國人！世界上有一個不知民主爲何物，而且極力濫用其文化力量視民主如草芥的政黨，會充當民主運動的領導者嗎？被中共所攻擊無民主的中央政府及中國國民黨，却允許與自己政見不同的政黨創辦刊物，出版批判甚至翻印前此毒罵他的書籍，而在野黨的中國共產黨，則對於手無寸鐵的人們，不斷地過着反對的蹂躪其人權的生活。這不是給一般人感覺到：我們不是爭取民主，而是向爭取民主者爭取民主嗎？如人人皆效法中共今日之所爲，則尚有何民主運動可言？我希望中國共產黨黨員，

在接受其上層指導之前，對於此點，加以審慎的估計。

中國共產黨黨員諸君！諸君之加入共黨的動機，應該是爲祖國求獨立，爲人民求幸福。但須知這樣任務須有胸懷光明磊落的上層人物，方能夠領導而完成之。目前諸君的黨，過着怎樣的生活呢？除天真與純潔之諸君外，充滿造謠欺騙與陰謀詭計的空氣。指導諸君活動的人，大半是棲息於那樣空氣中的人物。孟德斯鳩說：『錯誤不能成事實。』以造謠欺騙與陰謀詭計，會滿足諸君所要求的歷史任務嗎？因爲諸君是有血性與良心的青年，所以我要求諸君此後對於諸君領導者的行爲，用一種客觀的考察——以理智代替感情，以科學代替宗教，則幸甚！此致

民族革命的敬禮！

鄭學稼。二七，三，一二寫於珞珈山。

# 給周恩來等一封公開的信

羅漢

——四月二十五六日正報——

劍英，博古，必武，伯渠，若飛，恩來以及各位不久以前會過面的朋友：

近來看到中共在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第三十期，其中所載康生君一文，真可謂極盡造謠誣穢之能事。你們一面在和我『拉朋友』，一面却又遣人造些無根的謠言來中傷我，這種手段真使人不寒而慄！

在康生君那篇文章內，你們宣佈我兩大罪狀：

第一：說我於一九三一年曾和獨秀共同代表托派，經過唐有壬的關係，與日本偵探機關作『不阻礙日本侵略中國』的談判，這談判的結果是由日本按月給我們以三百元的津貼。以這樣嚴重性質的賣國談判，參加者又有當時政府要人在內，而其結果乃以三百元之代價成交，真可謂極價廉之高峯。康生君若專門替敵方偵探機關拉攏這類的買賣，

其能得到他們的特別重視，倒真是可以令人相信的事。其實說我經手在日本偵探機關拿津貼的那一年，也正是我剛從獄中出來貧病潦倒的一年。記得那年我住在上海辣斐德路一間小酒舖的閣樓上，常在這酒舖出入的朋友，有不少現在還是中共的紅人，這些朋友總還記得我那時并餐而食，冬衣夏服的儂人狀態，不像有資格找得政府大員介紹，向日本偵探機關按月領取津貼的氣概吧！

第二：康生君說，去年六七月間，我和獨秀等曾與上海的美國偵探接洽。先生們！你們祇管造謠造得高興，竟連那時陳彭尙在南京獄中的事實都忘記得乾乾淨淨了！即以我個人而論，我自一九三二年秋，即已脫離了實際的政治生活，在滬蘇一帶的工廠中服務。去年滬戰未發生以前，我一直在蘇州磁工學校做事，從沒有離過職守，更沒有到過南京，見過獨秀，你們當中不少和我熟識的朋友，都可代我證明這一點。這豈是天才造謠家所能構陷的麼？！

其實，你們中間有些人，早已以造謠為第二天性。記得六七年前，你們會指某些人為「取消派」，並說他們的活動會得到中國法西斯××社的資助。後來這一班人下了獄，

天才們又說這是『取消派』與法西斯蒂串演的苦肉計。及至最近，天才的造謠家陳紹禹不知怎樣忽然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發展』上這樣寫道：『大家應該說句公道話，中國沒有什麼法西斯蒂。』我是一個笨人，對此保證申明，還不大放心，所以還得追問一句：『中國既沒有法西斯蒂存在，則中國法西斯蒂資助中國「取消派」這一控訴，是不是也可以聯帶「取消」了呢？』這也得請陳先生『說句公道話』公開申明一下才行。這個年頭兒，祇要真肯『公道』總好說話的。

『憑良心』的造謠先生們：你們不是早已發覺我和獨秀還在一九二一年便和日本偵探機關發生了關係嗎？可是自去秋抗戰發生以後，我挺身出來奔走團結抗日的事，你們居然肯和我談判，這又作何解釋呢？現在爲了揭穿你們憑空造謠的真象，我不得不把這件事的始末，據實的記載出來，好讓社會各方人士加以判斷。

這是去年八月間的事。那時上海戰事已經發生，我從報紙上看到南京不斷被轟炸的消息，且聽說第一監獄也曾經被炸過一次，同時又聞國共合作已成事實，中共且有代表常川駐京，我爲營救危陷在獄中的友人起見，於是匆忙趕到自建都以來尚未一履其地

之南京。

抵京後之第三日，方在傅厚崗會着克農劍英二人，當將此行之主旨相告，且囑其敦促當局在全民族一致抗日之原則下，速將政治犯一律開釋。當時劍英克農二兄除欣然允諾外，並囑我將所知在監之老朋友姓名，悉行開出，因政治犯一律開釋這一層，恐當局一時辦不到，不妨指定人名，要求先行開釋。我受如此友誼與熱忱的感動，亦坦白將個人年來參加生產，未參加政黨組織的情形詳為陳述。但外間傳說左翼共產黨主義者不顧民族利益，只要世界革命，這乃是不值一駁的謠言，因為共產主義者是不能讓自己民族淪於菲人黑人地位之後，再進行什麼世界革命的。由此更說到聯合所有力量共同抗日這一問題。我便告訴他還在一九三二年一二八滬戰的時候，我們便向中共中央提出過合作抗日的建議，在那封信中，我們並提出過具體的合作辦法，並且那封信還是由我轉託施卜君夫人送出的，可是奇怪得很，那時中共中央對於抗日的聯合戰線，似乎很不熱心，所以沒有給我們一個答覆。現在我想舊事重提，並請求中共中央對這問題重新加以考慮，他們當時甚以我的意見為然。我便寫了一頁簡信，囑其轉致中共中央。這封信完

全是我個人的主見，用我個人的名義發出的，我當時且一再申明這一點。劍英兄當時即答覆以電報拍往延安，且謂本人純以軍事代表資格駐京，軍事以外的問題無權決定。他勸我最好到延安去一次，如果西安有負責人的話，或者到了西安即可得一結果。至於往西安路費及介紹接頭的信，則約定當晚由辦事處準備妥當。

翌晨（大約是八月卅號吧）我偕某君及其夫人同往傅厚崗，在克農兄手中領了旅費以及致西安七賢莊辦事處的介紹信，即過江乘直達車動身。記得到達西安是九月二日，三日乃在七賢莊與伯渠兄詳談。伯渠當即電詢延安方面，是否須我前往，隨得覆電相招，但彼時因山洪毀路，汽車不通，一時無法前往。伯渠兄乃謂：既係以私人資格陳述意見，而非以代表資格商決問題，儘可經過電台來解決。

九月十日伯渠兄以電話約我復至七賢莊，當出澤東洛甫兩兄復電相示。電文（一）（二）兩條，關於一致合作抗日之具體辦法，第三條則分（甲）（乙）（丙）三項，均涉及組織問題。我既未代表組織或個人，我與獨秀亦僅師友之誼，且此次到京亦未與獨秀一面，自無資格替人接受招降條件，因特鄭重向伯渠申明，此來只是以老朋友資格貢

獻一點團結抗日的意見，延安的覆電乃涉及組織問題，好像首先不接受組織問題的解決辦法，即不能談團結抗日的問題似的。我當時馬上表示：關於這個電文，除勉效傳遞微勞之外，個人不願更贅一詞。當時伯渠亦喻斯意，勉我晤獨秀時善為說詞。並謂陳在文化運動史上有不可磨滅之功績，在黨的歷史上，亦有比他人不同的他位，倘能放棄某些成見，回到一條戰線上來工作，於民族於社會都是極需要的。

是晚若飛兄來旅舍相訪，云新由太原回陝，因延安有事甚忙，否則可隨同南下晤語獨秀一次。渠自信與獨秀共事較久，深悉其倔強個性。但中央看重組織問題，亦係黨內自來之原則，第三國際的支部決不容許第四國際的或其有關係的份子攏入，這乃是自然的事實。所以他極端希望獨秀等幾位老朋友完全以革命家的氣魄站在大時代的前面，過去的一切是非非，都無需乎再費筆墨唇舌去爭辯。我當時乘間詢問他，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何以竟把葉青張慕陶諸人作為托派來攻擊呢？他答覆說：『也許是寫那篇文章的人，弄不清那幾個人的政治關係，也許是那幾個人自己冒充托派。』足見你們比較負責的人，對於那幾位先生的政治背景也沒有鬧清楚，便居然在刊物上把他們當作托派

來攻擊，這未免太兒戲了！

九月十五日我由西安回抵南京，往與博古劍英相晤，據他們告訴我，已和獨秀見過面，關於合作抗日問題，談得很融洽。不久獨秀即赴武漢，故中央來電無從向之轉達。嗣後他們又告訴我，獨秀對於他們與國民黨合作抗日的路線是大體贊成的，不過只是覺得未轉變前的路線未免太左，既轉變後的路線又未免太右一些。最後博古又告訴我說：「據我自己觀察，獨秀的意見很少有和托洛斯基相同之點，故中央刊物近來已不把陳并列一派。」至於中央的電文，恐辭句上會引起獨秀的反感，他再三囑咐我，不妨口頭傳達，原電暫時不必交給獨秀看。

這次會面以後，我因為原服務學校遷移的事，須折至蘇州宜興一行，不及馬上到武漢去。當我由宜興到上海時，南湖漢年二兄約我晤談，大意謂：團結各派力量，共同參加抗戰，乃是目前的主要課題，要我排除一切私人困難，立即到武漢去和獨秀商洽。南湖並寫了封介紹信給潘怡予君，謂這樣可以更容易找到必武兄，好和他一陣去會獨秀。

十月初我到了漢口，恰好必武已往南京。是晚獨秀在青年會演講，乃得相晤，這是

自他入獄以後我和他相見的第一次。次日至獨秀寓所，將由南京到西安一切經過情形告訴了他。至於獨秀對中共中央所提出的意見如何回答，有他自己的一封親筆信和親手寫定的七條抗戰綱領在。這文獻是由我帶回南京當面交給博古和劍英二人的。

後來博古告訴我，他們認為獨秀所起草的抗戰綱領與中央所決定的路線並無不合，不過第六條牽涉到英國問題，在外交策略上微嫌過早，但亦不是什麼嚴重的問題。最後並謂他本想到武昌去和獨秀談一次，但因為自己黨齡太淺，以前與獨秀個人沒有私接觸，恐難以談得任何具體結果。如果潤之來談，也不適宜，因為他們兩人的個性都很強，無論直接間接的談，都有鬧翻的危險。最好俟恩來南下後，約他一同去談，成績或者會圓滿些。且不久必武便會回武漢，他自然可以時常和獨秀彼此先行交換意見的。那天的談話，便至此而止。

我為什麼敍述這件不大爲人所知道的半年前的往事呢？我的主旨是在告訴世人：我既然如你們所說的，遠在一九三一年已經受日本偵探機關之收買，你們爲甚麼不僅和我往返的討論合作問題，並且還很熱心的要拉另一犯有同一罪名的獨秀和你們『站在一

條戰線上』呢？如果你們所指控的罪名不是蓄意污衊，則我在南京和你們會面的時候，你們便應該將我逮交法庭，提出充分證據，治我以應得之罪才是，為什麼還提議我到西安去一次，和你們開談判呢？事實很顯然，只是因為獨秀不肯無原則的接受你們的『投降』，你們乃惱羞成怒的捏造出許多『莫須有』的罪狀，將我也一同羅織進去。這樣的手段，未免太違背了『中國人做人的道德』吧？！

關於你們這種無聊的造謠與漫罵的態度，今年元月間，我會當面向恩來兄質問過。我當時提出『羣衆』上所發表的漢夫君的那篇文章，質問你們為什麼竟加獨秀以『匪徒』的稱呼，恩來兄說，那篇文章的『匪徒』字樣，他的確曾經親自勾去，後來不知怎樣又被手民誤植上去了。是則你們心目中亦覺得這種無聊的攻擊，未免太過。恩來當時且曾親口和我說，某公會詢問他，傳聞獨秀會對人說：『現在國共兩黨的合作，共產黨有視國民政府為克倫斯基式的臨時政府的作用』，致他不好如何回答。我當時責問恩來：『為什麼不好回答呢？你應該知道，第一，獨秀不是一個小孩，會編造這樣蠢笨的話向政府要人輕率的說出；第二，他到底是一個黨的創造者，以前十年的失敗教訓，他還說

是不量力的盲動政策所致，現在一件最艱苦的抗戰工作擺在面前，還未完成，他會如此去誇張這一實際以外的力量麼？』（後來問到獨秀，果然沒有這樣的話）恩來又說：『所謂中國的托派，事實上亦很複雜，如何分野，個人亦不十分清楚，不過我大約可以將其分爲四派：一派是贊成抗日的，你和獨秀等均屬之；一派是和第四國際直接發生關係的；一派是受了拉迪克影響的孫大學生；一派是轉變到其他方面去活動的份子。』同時他還申說，也許這四派都沒有一種固定的形式組織。由恩來的口吻看來，我和獨秀都是贊成抗日的這一派，那爲什麼又在延安出版的刊物上攻擊我們破壞抗日，誣我們爲勾結日探的漢奸呢？在談話中，恩來且一再向我保證，以後對獨秀這一派的人，可以將『匪徒』字樣停止不用，現在爲什麼變本加厲更誣我們爲漢奸呢？你們的機關刊物上有這樣捏造事實含血噴人的文字，你們若是一個革命政黨的領導者，就應該加以糾正或制止，那纔不致使社會失望，使有識者痛心啊！望你們有方法洗清這種說謊話的奇恥，挺起肩背來說點做人應說的話！

## 『我的抗戰意見』

劉仁民

### ——第五期抗戰嚮導——

陳獨秀先生對於中國有過很大的貢獻，這是誰也知道的。尤其在文化方面，他是『五四』文化運動底領導者，他是中國社會主義底開山祖，他是中國底樸列哈諾夫。

但是，在今天，獨秀先生却被中國底斯達林主義派以俄國對付托洛斯基的辦法來對付他，用『莫須有』的方法，誣他爲『匪徒』，『漢奸』，並往往從他所發表的抗戰言論中挖出一二句話來，作爲他是『匪徒』，『漢奸』的證明。斯達林主義派這種卑污，無聊的行爲，的確給人以最大的憤怒。所以終歸有主張正義的人出來爲陳先生辯護（參看本刊創刊號抗戰餘論），足見人類正義決不是斯達林主義派所能泯滅的！

陳先生是否真正有『匪徒』，『漢奸』的言論呢？這本書——『我的抗戰意見』，可作證人。所以我要介紹出來，請讀者詳詳細細地去讀一讀，看看有不有『匪徒』，

『漢奸』的嫌疑？恰恰相反，在我讀過後，不但覺得沒有，而且覺得其中有許多正確的道理。雖然有些意見是我們不能完全同意的，但是我們要揭破斯達林主義派對陳先生的造謠，污衊，並真正明瞭陳先生的抗戰意見，這本書是非讀不可的。

讓我引出一些話來看看陳先生是不是『匪徒』，『漢奸』吧：

(一)『此次抗日戰爭，不是基於一時的感情，也不是由於民族的復仇……而是被壓迫民族反抗帝國主義壓迫，束縛的革命戰爭。……戰爭之歷史的意義，乃是脫離帝國主義之壓迫與束縛，以完成中國獨立與統一，由半殖民地的工業進到民族工業，使中國的政治經濟獲得不斷的自由發展之機會。』這是『匪徒』，『漢奸』的言論嗎？

(二)『殖民地半殖民地反抗帝國主義侵略的戰爭……乃是人類一種進步的戰爭，侵略國的社會主義者，固然應該反對其本國政府，而被侵略國的社會主義者，則應援助其本國政府，使之獲得勝利。……此次中國抗日戰爭，我們不能看做南京政府和東京政府的戰爭，而是被侵略的中國人民對於侵略的日帝國主義戰爭。』這又是『匪徒』，『漢奸』的言論嗎？

(三)『日本帝國主義者滅亡中國，並非採取直接管理全中國的笨法子，乃是以分化手段，在南北製造各種名義的政治組織，利用親日派做傀儡，間接統治中國。……即對於各種傀儡的組織，也利於他們分立，更易於由他擺佈，並不容許他們統一和力量強大起來。』這確實是一個很深刻的見解。斯達林主義派因為素來反對統一，與日本帝國主義一致，所以要污衊陳先生。

(四)『我以為「唯武器論」，在人類社會進化史上是無可非難的。……武器並不能簡單看做武器，牠是每一時代每一民族一般文化發展的象徵；即在實際戰爭上，「唯武器論」在一定限度上，也是正確的。因為只有武器的數量質量約略相等的條件之下，兵數衆多和作戰勇敢才有決定最後勝利的作用。如果我們盲目的反對「唯武器論」，那只好癡心妄想精神可以戰勝物質，希望大刀隊可以抵抗飛機大砲。』這也是一個很正確的見解。斯達林主義派因為反對「唯武器論」，這便是它要污衊陳先生之又一所在。

好了，不必再引了，我們現在要丟開言論看看事實和行動吧。斯達林主義派在中國幹了八九年的『紅色土匪』，殺人放火，綁票勒贖，打家劫舍等是他們底拿手好戲，這

是誰人不知，那個不曉的！請問誰是匪徒呢？是陳先生嗎？否，是斯達林主義派。斯達林主義派『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敵之師，爲之牽制』。請問誰是漢奸呢？是陳先生嗎？否，是斯達林主義派。同時，大家切莫忘記歷史上最偉大的『二萬五千里長征』呀！這也就是斯達林主義派演的一幕最精彩的流寇好戲。

一九三八，四，二十五。

### 讀過羅漢致秦邦憲（博古）等公開函件之後

——第二十一期民意周刊——

編者先生大鑒：

最近在漢口正報的第三版上（四月廿六，七兩日）刊有羅漢致秦邦憲葉劍英周恩來第一封公開的信。那封信內的大意是說在延安出版的解放週刊第三十期上，載有康生君

的一篇文章，上面說及羅漢和獨秀於一九三一年代表托派，經過唐有壬的關係與日本偵探機關作『不阻礙日本侵略中國』談判，由日方給津貼三百元一事，加以駁斥。其次康生文中復指明羅漢和美國偵探機關接洽一事，也表示否認。他說時間上他剛出獄，蟄居滬上，空間上先後在蘇滬工廠及學校工作，從未到京，亦未見過獨秀。這封信諺先生已經看到過，不必我來複述了。

那封信裏有幾點值得注意的，想提出來同先生們討論一下。

羅漢先生敍述他『奔走團結抗日的事』之經過，非常曲折。內中有一段說：『我遠在一九三二年「一二八」滬戰發生的時候，我們便向中共中央提議過合作抗日的建議。在那封信中，我們並且提議過合作的具體辦法。可是奇怪得很，那時的中共中央對抗日的聯合戰線，似乎很不熱心，所以始終沒有給我一個答覆。』我們常從各種共產黨份子主持的報紙雜誌上以及真理小叢書中，看到共產黨人自詡其促進團結之功。但羅漢先生却又這樣子告訴我們。何以在『一二八』時候，共產黨對於『抗日聯合戰線，不很熱心』，等到他們『長征』到陝北之後，忽然主張取消暴動政策，取消毒化宣傳，取消土

地革命，取消蘇維埃，要求聯合抗日？這是一個很令人費解的問題。

有人說共產黨是一個國際的黨。它對於革命策略的決定，是國際的利害超過民族的利害。在國際的觀點上不需要中國抗日時，反對政府比抗日來得重要，所以，那時候就不很熱心於『抗日聯合戰線』運動。後來因為國際形勢轉變，世界法西斯的勢力高漲，所謂國際反共戰線逐漸強調的時候，『中國紅軍爲的要成爲太平洋岸遠東戰線上反對帝國主義戰爭武裝擁護蘇聯的前哨』（『我的紅軍生活回憶』一書中語），所以不能不聯合國民黨的力量來共同抗日。現在我們證之羅漢先生所說的話，以上的分析，似乎有他理論的歷史的根據。

其次，羅漢先生在信裏說起陳獨秀是否『托派』問題。我們許多同學都常常互相討論，但終不得結果，所以仍來就教於先生。什麼叫做『托派』？『托派』究竟是一種什麼組織？我們都不明瞭。至於陳獨秀先生是不是『托派』，我們也不知道，但據羅漢先生說是共黨加入以『托派』一名詞，來污衊別人，難怪他要說『這樣的手段，未免太違背了「中國人做人的道德」吧。』他又說：『我當時提出「羣衆」上所發表的漢夫君的那

篇文章，質問你們爲什麼竟加獨秀以「匪徒」的稱呼，據恩來兄說，那篇文章中匪徒的字樣，他的確曾經親筆勾去，後來不知怎樣又被手民誤植上去了。」共產黨是素來注重紀律的，那裏會這樣隨便。信裏又說：『在談話中，恩來且一再向我保證，以後對獨秀這一派的人，可以將「匪徒」二字停止不用，現在爲什麼變本加厲，誣我們爲漢奸呢？』

我們又不懂爲什麼「匪徒」「漢奸」可以隨便加上，又可隨便停止不用？我們知道：『匪徒』『漢奸』都是犯罪的，並且均爲國人所不齒。如果那個人沒有做「匪徒」或『漢奸』的證據，就隨意加他這樣大的罪名，照我們青年人想來，這是絕對不應該的。

還有羅漢先生信中說：『你們（共產黨）中間有些人早以造謠爲第二天性，記得七年前，你們曾指某些人爲「取消派」，並說他們的活動，會得中國法西斯蒂××社的資助。後來這一班人下了獄，天才們又說這是「取消派」與法西斯勾結串演的苦肉計。及至最近，天才的造謠家陳紹禹不知怎樣忽然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發展」上這樣寫道，「大家應該說句公道話，中國沒有什麼法西斯蒂。」』在我們青年人看來，無論做什麼事，造謠是絕對要不得的。這不但做人道德所不許可，就是革命的道德也是絕

對不許可的。就以羅漢先生這封信來說，如果羅先生所說的話是真實的，共產黨他們做的事，說的話，實在太不誠實。在我們年青人看來，一個革命黨員，專以造謠的手段來誣陷人，這是革命者的恥辱。如果羅先生信中所說的話不是事實，共產黨的負責者尤其是秦邦憲等，應該有一個切實的答覆，使我們知道事情的真相。

最後，我覺得共產黨人叫人團結，自己却又不斷發生糾紛，而且每次糾紛的內容，都使局外人莫名其妙；不但找不到真理，辯不出是非，簡直是真相都不易明白。以上幾點問題，不知先生又有何感想？最近我們有許多意見和疑問，要想公開發表，而報紙刊物又不肯登載。我盼望貴刊能夠給我一點『言論自由。』敬祝 筆健。

| 趙魯。 四月廿九日。

## 幾句當心話

華生

本刊第九期，曾登載過傅汝霖等九人爲陳獨秀聲辯的一封信（原文茲不具錄）。這封信簽名的字體，都不一樣，蓋上方塊紅字的圖章，顏色是很鮮明的。現在我們不願研究這封信是否僞造，因爲過後有已經簽名蓋章的張西曼林庚白兩人，先後在漢口某報上並不否認，僅只聲明不負責任的啓事，可見他兩人在事先並沒有非刑拷打，強迫承允的；並且其他七人，都是海內知名之士，料想也使不出這套強奸人意的野蠻手段吧。其次，也不願研究陳獨秀是否漢奸，因爲武漢爲政治中心所在，警衛森嚴，就是有無名的漢奸，在衆人側目而視深惡痛絕的環境裏面，除非甘願送死砍腦袋，很少活動的機會；假如是一個會如共產黨某報紙和雜誌上指爲每月領用日本特務機關三百元津貼的知名漢奸，就莫想逃去徵治漢奸條例的法網。政府是領導全國抗日建國的，難道還容許一個知名的漢奸，在心腹地帶的武漢，作公開的奸細，透露消息給敵人嗎？這是很簡單的常識，用不着我們去擔心。好在那封信裏說的明白，只要是明眼人，一見便知了。現在我們要研究的，是張林兩人出爾反爾的態度，有點猜摸不着，同時這也關係一般人的政治風度，『人無信不立』，實在非常緊要！

我們感覺得現在一般騎墻搖擺的人，對主義無堅決信仰，對人處事用着雙重人格，患得患失，投機取巧，無氣節，無情操，十足表現無恥政客蔑忘義的卑鄙行動，殊是可悲！而此種風氣，在西安尤不少見。有許多的刊物論調，表面好像站在國民黨的立場，洋洋洒洒，大塊文章，骨子裏是投在共產黨的懷裏，盡量作傳聲筒的攻擊；不管他口袋裏有不有國民黨員的黨證，可是開口總理，閉口總理，喊的天花亂墜，怪是親善；其居心所在，不過一方面想討好於國民黨，一方面不開罪於共產黨，心無定見，腳踏兩邊船，以濟其投機倖進，用政治作升官發財的買賣而已。結果勢必至政治道德破產，信用掃地！這種人，還配幹甚麼活計？嗚呼，世道人心其鑒諸！

## 對於中國『共產黨』的抗議（節要）

柳甯

——第十期抗戰與文化——

中國『共產黨』現在還有敵人嗎？有的！但中國『共產黨』的敵人，已不復是帝國

主義，已不復是地主資本家，已不復是豪紳士劣，而是『托匪』。然而什麼叫做『托匪』呢？凡是批評『共產黨』，凡是反對『共產黨』，凡是不贊成『共產黨』的人，都是『托匪』。『匪』的定義就是如此！我們看到了中共中央一月十七日的秘密通告，題名爲『托洛斯基及其匪徒』，其中第五段的小標題爲『中國的托派是那些人？』榜上有名者共計十人：

(1) 張慕陶	(2) 葉青	(3) 柳甯	(4) 黃公度	(5) 李血淚
(6) 陳獨秀	(7) 朱其華	(8) 嚴靈峯	(9) 謝才生	(10) 林一新

據我們所知道，中國的真正托派不過六七百人。中共所攻擊的托派，決不是這個『狹義』的托派，而是指一切不贊成中共的人，都是『托派匪徒』。因此，不特以上十人而已，許多中央政府的大員，國民黨的重要幹部，因爲他們不贊成中共的辦法，也被指爲『托派匪徒』了。現在，中共正以義和團的精神，來反對一切不贊成牠們意見的人。可是，現在中共的力量也太可憐了，赤色的屠刀只有在陝北十餘縣，在晉冀察邊境數縣，能施其神威，其他的廣大區域，就非赤色屠刀的刀鋒所及了。因此，義和團的精

神，只能用在赤色的機關誌上。凡是不贊成中共意見的人，都是『托匪』，都是『托派漢奸』。凡是一切的罪惡，都應由『托匪』來負。從中共中央的機關誌『解放』起，直到一切大大小小的赤色刊物（例如武漢的『羣衆』，西安的『西北』『救亡週刊』），幾乎每期的每篇文章都是罵『托匪』的，至少至少，要在文章的尾巴上罵幾句『托匪』。這是表示什麼呢？這是表示已經走到了自己挖掘的墳墓裏的中國『共產黨』，已沒有理論的武器，已沒有鬥爭的精神，有之，只有公開的造謠與無恥的誣譖而已。我，中國無產階級的一員及民族解放鬥爭的一員的柳甯，因為不願為中共所出賣，要為四百萬無產階級爭人格，要為四萬五千萬同胞爭生存，要為歷史洗污跡，要為宇宙爭正義，於是，被排為第二名『托匪』了。

在這裏，我並不是要替我自己伸辯，自然更不是替托派辯護，而是根據事實，指出中共的公開的造謠與無恥的誣譖。不過這是很艱難的工作，因為中共的造謠和誣譖實在太多了，簡直指不勝指。在這裏，我想隨手舉中共中央機關誌『解放』第二十九二十一期上的那篇『剷除日寇暗探民族公敵的托洛斯基匪徒』作為我指摘的根據。因為這篇文章

章，曾經以通告的形式，由中共中央發給各級黨部討論和研讀，所以我們應該把牠寫作中共的一種文獻來讀，不應只當牠是一篇論文。

在這篇文章中，首先把托洛斯基罵一個狗血淋頭。我們原沒有替托洛斯基作義務辯護的必要，不過我們覺得中共罵得實在有點過火，實在有點近乎——不——有點勝過潑婦罵街，因而未免侮辱了列寧和侮辱了列寧領導下的布爾塞維克。例如這篇文章中一再地說到「稍為懂得一點俄國革命歷史的人，就可以知道，托洛斯基主義自其最初產生以來，就是反對工人階級，反黨，反列寧主義的。」「一九〇四年，托洛斯基發表了一個最卑污的小冊子名為「我們的政治任務」……由此可見托洛斯基之卑污齷齪和政治上之無恥，已達到如何的地步。」「一九一一一二年，托洛斯基聯合了一些資產階級的走狗……這可見托洛斯基遠在二十餘年前，就已經完全投降了資本主義。」但是我們不懂，為什麼這樣一個壞蛋，這樣一個「卑污齷齪」，「無恥」，「資產階級走狗」，「投降了資本主義」的托洛斯基，却在十月革命做了列寧第一個主要的助手，做布爾塞維克中列甯以下的第二位領袖。中共的先生們在這裏不僅是罵了托洛斯基，簡直是罵了

列寧和列寧領導的布爾塞維克了。但是這筆外國賬我們可以不管，這裏，我們不過是作爲備忘錄的形式，提出來請中共先生們注意，誣譏也不要太過火，以致誣譏了列寧。

說到中國的托派，中共很憤慨地說：

『這些中國的托洛斯基匪徒們過去破壞紅軍，污蔑紅軍爲工匪，反對中國工人階級的政黨——中國共產黨，種種的罪惡，罄竹難書。』（解放三十期上引文）

『托洛斯基匪徒當日寇開始了向中國人民進攻之時，不去破壞日本的進攻，而去破壞中國各種反日的團體，不去反對中國人民的公敵——日本帝國主義，而去專門反對反日最堅決的紅軍和中國共產黨，這便是九一八以後他們幫助日寇的鐵的事實。』（同上）

但是，中共的先生們完全把這『鐵的事實』弄錯了。說反對紅軍和中國共產黨，就是幫助日寇的鐵的事實，這樣的武斷固然荒謬到絕倫的程度，而且事實上，當時反對『紅軍』和中國『共產黨』的，稱『紅軍』爲土匪的，却並不是托派，而是中國國民

黨。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這才是真正的鐵的事實！誰不知道國民政府這幾年來的剿匪就是剿『共產黨』和所謂『紅軍』的？當『共產黨』正式向國民黨悔過投誠的時候，國民黨還正式通過『根絕赤禍案』（一九三七年二月二中全會），其中歷述『共產黨』數年的罪惡，及國民黨討伐『共產黨』的經過，有云：

『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後，竟食誓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壁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悔。……又復倡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本黨爲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拔人民計，乃不得不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爲當世所共見共聞也。嗣復一面鼓其邪說，煽惑青年；一面結隊成羣，四出騷擾，爲患十餘年，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變亂，以及粵之海陸豐，閩之龍岩，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弋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滿川，等縣，匪蹤所至，田疇爲墟。又復僞立政府，致躉粵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

民之苦痛最深，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致不得不予以懲除。……彼等自江西總崩潰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甘陝寧青晉等省，於人民則裹脅之後，繼以殘殺，於廬舍則摧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盡力破壞，鮮有孑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尤可痛心者，一九一八以來，國難嚴重如此，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敵之師，爲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加厲。言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人於窮蹙邊隅之餘，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爲懷，決不斷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禍，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爲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爲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益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民族無窮之殷憂。……本黨負建國

立人之責，共產封建割裂專制殘酷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爲背景，而破壞國家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國立人之要旨絕對相反。……故赤禍之必須根絕，乃爲維護我國家民族至當不易之大道。』

在五屆三中全會宣言中，更簡單明瞭，然而堅決地指出：

『至於共產份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相號召，然徵之往事，十三年以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即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剿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

我們爲什麼要抄錄這兩大段文章呢？因爲在前面所引中共文章中指出『托派』的三點罪惡：（一）攻擊中共；（二）指『紅軍』爲土匪；（三）九一八以後不反對日本而反對

『反日最堅決的中共與紅軍』。但事實上，我們知道：（一）數年來反對中共最烈的，是國民黨而不是托派；（二）歷來指『紅軍』爲土匪的，是國民黨與中央政府，而非托派，國民黨及中央政府的幾次大規模『剿匪』，即爲對所謂『紅軍』的討伐；（三）九一八以後，破壞抗日的，是中共本身而不是托派。以上三點，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上引三中全會的文獻，即爲證實這三點。由此可見中共之公開的造謠與無恥的誣穢，到了如何程度！

接着，中共說：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日本帝國主義佔領了我們的東三省，同時上海的日本偵探機關，經過親日派唐有壬的介紹，與由陳獨秀，彭述之，羅漢等所組織的托匪中央進行了共同合作的談判，當時唐有壬代表偵探機關，陳獨秀，羅漢代表托匪的組織。談判的結果是：托洛斯基匪徒『不阻礙日本侵略中國』，而日本給陳獨秀的托匪中央每月三百元的津貼，待有成效之後，再增加之。這一賣國的談判確定了，日本津貼由陳獨秀托匪中央的組織部長羅漢領取了。

於是中國的托匪和托洛斯基匪首，在日寇的指示下，在各方面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就大唱其幫助日本侵略中國的雙把戲。」（解放三十期上引文）

在這段文章中，不僅是盡了造謠誣衊之能事，而造謠誣衊到了沒有常識的程度。在這裏我們必須指出的幾點：第一，這不僅是對於托派的誣衊，更其重要的是對於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公開的誣衊與污辱。因為這裏說『唐有壬代表日本偵探機關』的唐有壬，當時是國民黨的中央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的秘書長，國民政府外交部的次長。這是一位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的重要幹部，尤其是現任的外交當局，而中共竟指為日本偵探機關的代表。中共一方面在投誠國民黨以後高呼國共合作（請參閱拙作『全面抗戰中的中國共產黨』小冊子第二段），另一方面却公開指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的當局是漢奸，是『日本偵探機關』的『代表』。世界上那有對於友黨的污衊是如此的。第二，這裏所謂『日本給陳獨秀的托匪中央每月三百元的津貼』，這可以說是沒有常識的造謠！無論托派如何沒有力量，但世界上決沒有一個政黨僅僅為每月二三百元的代價，就賣身給敵國。誰都知道，陳獨秀決不是可以如此廉價收買的人物。陳獨秀的一篇論文，就可以得到三百元的

稿費，世界上豈有一個最知名的學者，最知名的政治領袖，賣身給敵國的代價只有三百

元！這種荒謬的謠言，只是暴露中共之無常識與無恥而已！還有比這是更明顯的造謠嗎？嗚呼！中共，可以休矣！但事實也不容我們掩飾，我們知道在九一八事變以後，中國的確有人在『日本偵探機關』裏每月拿三百元津貼，而供給日本以各種情報。但這人不是『托匪』，不是國民黨員，而是中國『共產黨』黨員，第三國際駐華代表團的翻譯，中共左翼刊物『文藝新聞』的主編袁殊（請讀者注意：這位第三國際的工作人員，中國『共產黨』的『優秀黨員』，左翼作家，姓袁，袁世凱的『袁』，名殊，蘇曼殊的『殊』。他同時是日本特務機關的祕探，一二八事變在上海很活動，其後為上海警備司令部所捕獲。當袁殊初被獲時，中共還替他辯護，及至證據確實，始無話可說）。第三，文中所謂『幫助日本侵略中國』，這一點我們看不到事實，雖不必替托派辯護，但我們不能不指出：九一八以後，『幫助日本侵略中國』的，的確大有人在，但不是托派，而是史大林派——而是史大林官僚主義的中國『共產黨』！我們前面所引國民黨三中全會『根絕赤禍案』中列舉淞滬之役，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猛攻撫州，危及南

昌，牽制抗敵之師。這是中國『共產黨』的罪惡——這是中共幫助日本侵略中國的鐵證！中共雖願掩盡天下耳目，其奈天下人非盡聾瞎何？

再其次，該文又指出：

『一九三二年——當時中國最主要的事情是上海戰爭。十九路軍和上海的工人市民，爲了保衛上海英勇抗日，但是托洛斯基匪徒，無論是在中國的陳獨秀的托匪中央，無論是在蘇聯的中國托洛斯基匪徒，日寇的奸細，陳獨秀最好的幹部周達文，俞秀松，董亦湘等，都異口同聲的說：上海戰爭並不是民族革命戰爭，而是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戰爭，當時托匪破壞上海戰爭，破壞反日罷工的事實，乃是盡人皆知的。每個上海和滬西的工友不會忘記托匪華文魁龔鱗書用一切方法破壞滬西的大罷工，甚至勾結偵探，要用綁架的手段來綁架領導罷工的楊善坤同志。』（解放三十期上引文）

這同樣是公開的造謠和無恥的誣謗！這裏我們必須指出的：第一點，一九三二年的上海戰爭，即一二八事變，可以說，根本沒有工人參加。所謂『十九路軍和上海工人市

民爲了保衛上海英勇抗日」，其中工人部分，是無稽之談，是誇大的謠言。第二點，更其重要的我們要指出：托派不僅沒有破壞一二八的上海抗戰，而且的確參加了抗戰，擁護這一次的抗戰的。大家都知道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之役，並不是在中央整個計劃之下的統一的全面的抗戰。這一次抗戰的發動者和指揮者，是十九路軍。而十九路軍的領袖是陳銘樞，蔣光鼐，及蔡廷鍇等，這些人，現在都在三民主義的旌幟之下，參加了全面抗戰。但在當時，即在發動一二八事變時，他們的立場是社會民主主義的（他們那時正在企圖組織中國社會民主黨）。當時中共很反對陳銘樞他們的主張與立場；而托派在那時，的確和社會民主黨（即十九路軍陳銘樞等）勾結起來的。當時陳銘樞的宣傳機關（主要的是上海神州國光社），可以說完全是在托派手中的。托派的中央機關誌「動力」，就是在神州國光社公開出版的。在一二八事變中，托派是動員了全部的力量，來參加了這一次抗戰。中共公開的造謠與無恥的誣讟，只能騙騙陝北延安一帶的孩子，只能騙騙所謂晉察冀邊區軍區內的無知粗農而已，上海的三百五十萬市民，乃至全中國的知識青年，他們知道得清清楚楚——他們知道中國『共產黨』的謠言。事實恰恰

和此相反。第三點，當初的確有人說，一二八戰爭是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戰爭，而不是民族革命戰爭。但這並不是托派說的，而是中國『共產黨』員說的。如上所述，那時托派積極參加了這一戰爭，決沒有再對這一戰爭作反宣傳的道理。反之，根本反對這一戰爭的中國『共產黨』，一方面在加緊軍事上的破壞抗戰（在一二八事變時，中央原擬由江西調回十個師到淞滬來參加抗戰，但那時江西所謂『紅軍』，突然猛烈進攻贛州，吉安，攻陷樟樹鎮，威脅南昌，牽制抗日之師，這才是盡人皆知的鐵的事實！這不僅是破壞了上海抗戰，簡直是幫助了敵人，做了敵人的別動隊！）另一方面，則在所謂民衆運動上，在文化運動上，公開的反對上海戰爭。我還記得清清楚楚，那時，上海中國左翼文化總同盟（簡稱文總）的機關報『文報』（用紅紙印的）上，有許許多多反對上海抗戰的文章。還有一個事實可以證明：我同樣記得清清楚楚，在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四那天，當閩北的隆隆砲聲很清晰地傳到法租界的時候，我以一個文化人的資格，在法界金神父路的上海法政學院參加了一個『上海著作家抗日聯合會成立大會』。這個團體是社會民主黨人及托派發起和主持的，那天到會的人，主要的也就是這兩種人，其中如彭述

之，李季，任曙，劉鏡圓，李麥麥，嚴靈峯，梅龔彬，區克宣，王禮錫，胡秋原，彭芳草，漆琪生，等等，都是大家知道的。那天到會的唯一『共產黨』員，就是馮雪峯先生（筆名畫室）。他以『慷慨就義』的激昂精神，發表了一番攻訐一二八戰爭的高論以後，悻悻然退席即走了。這個事實證明了當時中國『共產黨』對於一二八戰爭的反對態度。這是我親自參加了的會議，我以我的人格和道德來担保我所說的話的真實性。第四點，我們不能不特別注意所謂破壞滬西大罷工的事情。我不知道華文魁和龔麟書是誰，但這並不關重要。我所知道得清清楚楚的事實是這樣的：當時陳銘樞領導的組織（社會民主黨），支出了一萬五千元的鉅款，預備發動上海日本紗廠工人的罷工，以援助閩北的抗戰。當時成立了一個『民族罷工籌備委員會』。主持人是梅龔彬，嚴靈峯，和另外不知姓名的人。這三個人中，雖只嚴靈峯一人在那時還有托派的組織關係，但其餘兩人的思想都是屬於托派的。這是說明了在上海一二八事變中，托派並不破壞罷工，反之，托派正在發動罷工。然而罷工為什麼沒有實現呢？因為有人破壞。誰在破壞罷工呢？那就是中國『共產黨』！因為當時中共在上海工人運動中，實在已經沒有一點力量。但當

看到別個派別在上海中起領導作用時，自然不免要引起酸溜溜的反響。因此，牠必須盡一切力量來破壞別個派別在工人中的作用——所以牠必須破壞罷工。當初中共中央還沒有逃到江西的『蘇區』，而在上海，牠們提出了『上海工人總同盟罷工』的口號，來和社會民主黨與托派聯合領導的『民族罷工』相對抗。當時兩方面的形勢很惡劣：中共表示沒有退讓的餘地，社會民主黨與托派亦認為中共太過於主觀，不惜與之一拚。當時我會以一個產業工人的資格和民族革命戰士的資格，在兩方面奔走調停。當初我的意見是這樣的：我同意民族罷工，但也不反對總同盟罷工。我認為這兩者沒有衝突。不過我認為這兩者應該合作，共策進行。先發動民族罷工來作為總同盟罷工的基礎，我是贊成的。這就是我不反對由民族罷工發展為總同盟罷工；但我反對——堅決的反對以總同盟罷工的名義來破壞民族罷工。不幸得很，中國『共產黨』所走的，正是最後的一條路，即以總同盟罷工的名義來破壞民族罷工。所以在二月二十三日大中華飯店四百零四號的調解會議上，大家毫無結果，不歡而散了（不久，我軍即退第二道防線，罷工事即無形消滅）。現在中共反轉來說是托派破壞了罷工。其無道德無廉恥如此，我們除了痛心於

中共之無恥無聊以外，還有什麼話可說？至於所謂綁架楊尚坤一事，更是笑話！當初政府偵探機關欲得楊尚坤而甘心，確係事實，因為那時在政府看來，共產黨員就是匪徒。（現在中國『共產黨』的光榮戰士們在投誠以後，動輒罵別人是匪徒，不知亦會一念及以前自己被罵為匪徒的情形否？）但我知道一個事實：即在上海抗戰中，有一次楊尚坤去浦東某工廠活動，被工人自動趕了出來——在一九二七年以後，中國『共產黨』員在工廠中被工人趕出來的事是常有的。事實如此而已，中共還好意思提出來作為攻擊別人的資料，真是可謂不知人間有羞恥事了！

再其次，原文中有云：

『一九三三年——當時中國最主要的事情是：馮玉祥先生和中國共產黨黨員吉鴻昌同志在張北抗日。可是托洛斯基匪徒張慕陶假借共產黨的名義去破壞張北抗戰，甚至無恥的提出「聯日反蔣」的口號，以至勾結偵探，向偵探告密，將英勇抗日的中國共產黨黨員吉鴻昌同志逮捕槍斃。』（解放三十期同上文）

這同樣是顛倒是非，同樣是公開造謠。第一：張慕陶的確是參加了張家口之役，而

且深得馮煥章先生的器重，這是馮先生幾次和我當面談起的。第一：至於說到托派破壞張北抗日，更是謠言。反之，中國『共產黨』對於張北事件之冷淡乃至破壞，倒是給了馮先生一個很大的打擊。這，有馮先生給我的親筆信為憑。第二：所謂提出『聯日反蔣』的口號，更是極無恥誣衊之能事。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除了公開的漢奸以外，決無敢提出『聯日』口號者。托派在什麼時候提出了『聯日反蔣』的口號？在這裏，中國『共產黨』的造謠與誣衆，又到了無常識的程度。我們必須嚴肅而沉痛地指出：這幾年來，中國『共產黨』的一貫的政治口號，是『倒蔣反日』。『反日』是看不見的，『倒蔣』則是中共『九年鬥爭』的精髓。在這一任務上，中共去勾結各地各種『倒蔣』的封建割據勢力，乃至在中央領導抗戰的時候，公然出師進攻中央抗敵軍後方，策應日本侵略軍的活動，事實昭彰，豈容中國『共產黨』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所以如果真正有『聯日反蔣』的口號的話，那無疑就是中國『共產黨』的行動綱領，因為中共『倒蔣』的行為，實際上是助日，即等於最積極的聯日。這就是說，只有中國『共產黨』的所作所為，才是最無恥的最反動的，出賣階級，出賣民族，出賣革命，出賣歷史的漢奸行

爲！第四：吉鴻昌之被逮捕與槍斃，這是政府特務機關所執行的，這是誰都知道的公開秘密。因爲在當時，中共是一個完全非法的團體，在法律上的地位，完全是『匪徒』（中共現在動輒罵批評者反對者是匪徒，不知亦曾念及自己在法律上做過長期的『匪徒』？嗚呼！休矣！中共英雄，寧不愧死！）所以應該置諸於法。試問托派有何權力來逮補槍斃吉鴻昌？其實，這幾年來，類似吉鴻昌之下場者正多——至少有一三十萬人，其中最著名的如向忠發，恽代英，陳延年，陳喬年，羅亦農，鄧中夏，趙世炎，汪壽華，楊匏安，羅綺園，彭湃，楊殷，鄭覆他，許白昊，宣中華，安體誠等等。這些人之死，完全和吉鴻昌一樣，難道他們都是托派所殺嗎？中國『共產黨』現在還好意思提吉鴻昌，但不知有何面目，對吉鴻昌於地下？有何面目對向忠發恽代英等一三十萬人於地下？

再其次，中共在上引文中又寫道：

『一九三四年……福建事變時，十九路軍在福建樹起了反日的旗幟，聯合共產黨紅軍一致抗日，但是日寇偵探張慕陶，杜畏之等匪徒，急急打入福建去，提

出極左的口號，使福建政府與人民對立，挑撥十九路軍內部的團結，破壞十九路軍的抗日行動，這些行動，都是受着日本偵探機關的指示。」（解放第三十期）

這當然同樣是造謠與誣衊。這裏我們特別指出：就是「共產黨」最得意的，也就是最無恥的誣衊別人的方法，就在將自己的罪惡與錯誤，加在別人身上。中共誣衊托派在福建事變時提出「極左」的口號來破壞『人民政府』，但事實恰恰相反。我們知道托派遠在一二八事變前一年，即與十九路軍（即陳銘樞社會民主黨）有聯繫，這一聯繫直保持到福建人民政府事變，及事變以後。但當時托派在事變中，在『人民政府』中，並沒有多少作用。至於說托派以『極左』的口號去破壞人民政府，這完全是中共造謠！反之，只有中國『共產黨』才真正以『極左』的口號來破壞人民政府。我們記得清清楚楚：一九三三年，十九路軍由上海開入福建以後，且秘密派代表去和中共及中蘇接洽，但是中國『共產黨』罵十九路軍為『白匪』，接洽不得要領。十九路軍到福建後，企圖在龍岩建設一個社會主義實驗區，但是中國『共產黨』站在一個『極左』的立場來拼命加以攻

擊。在人民政府時，十九路軍又派了徐名鴻等做代表去瑞金與中共中蘇接洽，但中共中蘇又站在一個『極左』的立場上來攻擊人民政府，使人民政府的代表——徐名鴻先生，乘興而來，敗興而歸。現在，反轉來說托派以『極左』的口號來破壞人民政府！

再其次，上引文寫道：

『一九三五——三六年——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中國共產黨發表了著名的八一宣言，那時，中國有着兩個統一戰線：一個是共產黨代表全中國人民的要求，提出反日民族統一戰線，這是抗日救國，挽救中國危亡的唯一出路；另一個是日寇提出的反共統一戰線，這是日寇挑撥中國內戰，以華制華，使中國滅亡的死路。

『托洛斯基匪徒是站在那一條戰線上呢？它過去是，現在也是站在日寇的反共戰線上來反對中國共產黨，破壞反日民族統一戰線，污衊共產黨主張是出賣階級，造謠說共產黨主張反日統一戰線沒有誠意。他們主張進行內戰，圍剿紅軍，散佈國民黨蔣介石先生死也不會抗日的謠言，挑撥離間國民黨與共產黨的

關係。」（解放三十期）

在這裏，我們首先要指出的：現在中國有兩個統一戰線：一個是國民黨所領導的革命的統一戰線，另一個是『共產黨』所領導的反革命的統一戰線——這一反革命的統一戰線，是由銀行行長，洋行買辦，失意軍閥，失意政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聯保主任，區分所，縣長老爺等等的『偉大人物』組織而成的。因此，我們不能不指出：『共產黨』的反革命的統一戰線，不僅是出賣了階級，同時也出賣了民族。我——柳甯，無產階級的一員，站在本階級的利害觀點上，我是很清楚很明確地看出了我們工人階級不僅被『共產黨』出賣了，而且簡直被『共產黨』葬送了，被『共產黨』屠殺了！至於『共產黨』對於反日沒有誠意，這我們搜集有許多中共的陰謀文件可以證明。但是這些文件，我們現在不願發表，不忍發表，因為這些文件中有許多地方使我們太傷心了。這是我們在這裏造謠嗎？不是的。即以大家都知道的來說 例如中共要求改組政府，改組軍隊，以及對於國民黨與中央的種種苛責，特別是軍事行動上的投機取巧，避免犧牲，乃至犧牲友軍來擴大自己的實力（此次東陽關之役，即是鐵的事實），這些都是中共對抗

戰沒有誠意之最好的明證。至於主張圍剿紅軍的，是國民黨的主張，有國民黨的文獻及中央明令為證，即五屆三中全會的『根絕赤禍案』，也是一例。說到誣衊領袖，這可以說是中共的得意傑作。蔣先生是全國人民所愛戴的中國最偉大的唯一領袖，但中共這幾年來，却集中火力來攻擊領袖，例如一九三五年的『黨的十二月決議上』，尙對領袖作不堪的污辱。這些都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然而現在中共却說托派誣衊領袖。其卑鄙無恥，一至於此，夫復何言？

於最後，上文指出：

『一九三七年——這是全中國人民開始了和平團結，一致抗戰的一年，也是托匪更加公開和無恥的出賣祖國，進行暗殺，叛逆，陰謀，叛變的一年。自西安事件和平解決之後，托洛斯基匪徒極力的挑撥內戰，以實行日寇以華制華的政治，而張慕陶，徐維烈等托匪，更以挑撥煽動的陰謀，劊子手的手段，將抗日的王以哲先生殺死。托洛斯基匪徒之喪盡天良，以至如此。』（解放三十期）

這裏主要的是西安事變和王以哲被殺事件。西安事變的內容，在這裏我們不想詳

說，但我們也必須簡單的指出：西安事變的主持者，組織者和發動者，不是別人，正是中國『共產黨』。至於一二一事變——即王以哲被殺事變，可以說是中共陰謀所激起的反動。殺害王以哲的孫銘九（他是一二一事變的唯一主角），他並不是托派。

在這文章的後段，中共還引了許多『事實』來證明『托匪』如何『破壞第八路軍』。這裏，因為我們的篇幅關係，不再引據原文了。文中引了所謂『托匪』孫義海，郭蘊荆，黃佛海二人的『供狀』，來證明托派之破壞第八路軍。但我却知道得清清楚楚，事情是這樣的：孫義海，郭蘊荆兩人，爲要求第八路軍當局照中央軍編制發餉（第八路軍向中央所領的軍費特別豐富，但是這些經費被中共移作別用了，八路軍的戰士，都拿不到軍餉，就由孫義海，郭蘊荆兩人，代表向八路軍要求發餉），於是此兩人遂被加以『托匪』的罪名殺害了。黃佛海的情況不明，但可斷言其非托派而係八路軍內部的問題。

總而言之，中共對於所謂『托派』的造謠與誣譖——將許多明明不是托派的人列爲托派，將一切不是托派應負責的責任歸諸托派，這不僅是中共的恥辱，簡直是中共的破產與死亡的說明。本來中共現在既已解除了理論上與組織上的武裝，這就是說，既不能

在理論上戰勝批評者與反對者，自然只有出諸公開的造謠和無恥的誣衊；以造謠與誣衊來代替理論鬥爭。既不能在組織上來戰勝敵人，自然只有以最卑鄙齷齪的手段來陷害一切批評者和反對者，上面所引的文章，就是一個證明。我們在這裏慎重申明：我們決不是替托派辯護，我們是站在正義的立場，抗議『共產黨』的公開的造謠與無恥的誣衊。

在上面所引的文章中，在上面所引的事實中，不是明明白白地寫出了『共產黨』的卑鄙齷齪的真情嗎？這樣鐵一般的事實擺在我們面前，還容我們否認，還容我們掩飾，還容我們強辯嗎？顯然不能的。鐵的事實證明：所謂無產階級政黨的中國『共產黨』——這數十萬戰士的頭顱和鮮血所造成中國『共產黨』，現在已經墮落為造謠中傷，公開欺騙，無聊誣衊的集團了。不待說，這個集團在出賣了無數頭顱，出賣了歷史，出賣了整個的階級與整個的民族，出賣了一切以後，一天天走向了牠自己所掘成的墳墓了。全中國的工人們！全中國的民族革命志士們！舉起我們的鎚鋤，掩埋這已經完全腐爛的臭氣四溢的不堪向邇的屍體吧！

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清明節）寫於長安。

## 張慕陶與托落斯基派

戈振北

### ——第十期抗戰與文化——

轟動一時之張慕陶案，共產黨給加的罪名是『托派漢奸』，山西法院給加的罪名則是『有妨礙社會秩序嫌疑』。記者日前讀到抗戰與文化第九期，張慕陶與編者的談話一文，爲確實明白張先生與托派之關係起見，特就該文中所論張先生自述與托派理論對立四點，走訪素知張托間關係及淵源之××君（遵囑隱名）叩詢意見，蒙剴切答覆，錄出以饗讀者。

問：張慕陶先生所說他與托派理論對立四點，是否爲事實真象？

答：張先生與托派理論對立是真實的。至於他所論四點，則是他自己的意見與他腦經中了解的托派理論的對立，并非真實的托派理論。因爲我們考查托派的理論，是應以托派機關報，尤其是托洛斯基氏的言論作根據的。

問：那末托派理論與張先生所說，不同在什麼地方呢？

答：據我所知，遠在十年前，當斯派武斷宣佈資產階級完全永久反動化的時候，托氏（見中國革命問題第一集，因原書不在手邊，不能引證原文）已反對此等機械論點，并預言在一定條件之下，資產階級仍有其向左盤旋的可能，中國將來在反帝運動中，或許尚要經過一個民族統一戰線過程，實未可知。因此更警告斯派說：斯派現在武斷宣佈資產階級完全永久反動化是有害的。因為事變可能的發展，會使他們的理論完全破產。那時，即資產階級在一定條件之下向左盤旋的時候，在羣衆中甚至在他們自己，所能激起的情緒，必至陷於手足無措的窘境，甚至錯誤將有從另一個極端發展的可能，即重演一九二五——一九二七年之錯誤。所以張先生所說他與托派對立的第一個托派理論，實際是斯派理論，他自己頭腦中的托派理論，這是張先生少讀書的錯誤。

問：不然，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我曾經看過陳獨秀先生發表抗日的康莊大道一文，文中確有這兩句話：『要想希望國民黨抗日，比希望奸商不販抗日貨還要困難。』這

不是確切表示，說國民黨是不會抗日的嗎？

答：這我們不能斷章取義，爲此我過去曾問過獨秀先生：他說的這兩句話，與上述托氏意見是否有不同？他的答覆是：『沒有，』并遭到他的調侃式的反攻問我：『你以爲我說希望奸商不販賣日貨困難，就等於說在任何條件之下，奸商就沒有不販賣日貨，甚至使他不得不抵制日貨的可能嗎？』我說：『當然在一定條件之下是可能的。』他說：『那末我的抗日的康莊大道，命意所在，當然就不容人有所曲解了。要知托氏的上述意見，也是有條件的。』

問：這樣說，第一點即托派並未說資產階級沒有抗日的可能，我們明白了。請問第二點即托派是否主張只參加抗日戰爭而不願與資產階級結成抗日的聯合戰線？

答：這要知道張先生的具體解釋，才能答覆。關於這一點，托派與張先生理論的對立，因爲名詞的異同，是最易擾亂聽聞的。張先生少讀書，他往往對這兩個名詞鬧不清楚：即他把人民陣線式的束縛無產階級政治上獨立自由的與資產階級的政治聯盟，與第四國際（托派在內）式的保持無產階級政治上獨立自由的，只能在特定目的下

(例如抗日)與資產階級的協同動作，分別不清。此等不同，在中國今日具體的表現，即為共產黨所說：『三民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所以共產黨為了抗日與國民黨合作，幾乎也就是三民主義者。』托派所說史大林主義不是列寧主義（注意：托派自稱列寧派，托派二字是史大林派叫出的），所以托派為了抗日，縱然有與史大林派共同行動的必要，但是托派仍是反對斯大林主義者，在政治上仍應保持其對立性。

張先生所說抗日聯合戰線的內容，不知其究何所指？若說指的是抗戰協同行動（通俗名詞是抗戰統一戰線），那末，托派是並不反對的，若說指的是連政治聯盟在內，那末，當然是與托派對立的。因為據托洛斯基最近言論，仍主張托派在抗戰中應作到積極勇敢，以取得在羣衆中的決定信用；在政治上，并不粉碎資產階級，應該保持自己的政治主張獨立并批判自由以準備取得對資產階級的勝利。這事你應該再去把張先生問明白再說。

問：對！第二點呢？即托派是否把民主口號——即國民會議口號——認為高於抗日口號呢？

答：這是張先生不懂民主口號，即國民會議口號的含義及其運用的原故。托派解釋民主口號即國民會議口號，包括三個主要內容，（1）民族獨立——即抗日反帝；（2）工人八小時工作制；（3）土地問題的解決。至其現實的運用，則為國民會議是針對政權的現實及其發展——即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而提出的推動政府演進的總口號，而此總口號的運用必需配合當前的事實，抓着其內容現實的着重點，方能提起羣衆的鬥爭熱情。故在農民暴動土地問題被嚴重提出的時候，托派就着重在提出土地問題的解決，來配合國民會議，并解釋其與民族獨立，及八小時工作制的聯繫性作鬥爭；在日寇侵入，民族問題被嚴重提出的時候，托派就着重在提出并推動抗日反帝運動的發展，來配合國民會議，并解釋其與八小時工作制及土地問題的聯繫性作鬥爭，餘此類推。所以托派之於民主口號即國民會議口號與抗日口號，并不如張先生所說，有先後之分，實際是抗日是國民會議的內容，國民會議是抗日的政治要求，兩者是并重的。

問 第四點呢？即托派是否認中國革命並未復興，而與張先生的主張對立呢？

答：此等問題的提出，爲張先生政治盲目的充分表現，因爲假使中國革命現在已復興了（站在張先生立場當然是指的社會革命），那末，蘇維埃口號，就應該有其現實性了，但是這又不是張先生所能贊成的，這是一個矛盾。據我所知托派的認識，是中國革命（當然指社會革命）現在只有復興的徵兆，及在正確策略之下發展的可能，并不就等於革命已經復興，因此，他們主張，蘇維埃口號仍是宣傳準備口號，抗日反帝與政權的民主化才是現實的政治口號。誰不懂這個，誰就不懂現實政治的實質；誰若果把國家政權再以地域性的劃分，及在特殊矛盾關係中的特殊表現（例如過去的山西），認爲革命在彼地未復興在此地可復興了，那更是認不清楚中國政治經濟在統一完成和發展中，統治階級內部矛盾和其與被統治階級矛盾不同的區別。或是違反科學的一省兩省首先勝利的幻想，仍在他腦經中作祟的表現。

問：先生對張先生的爲人，及其整個政治思想及活動，作何感想，可告知一二否？

答：君子愛人以德，我們可以談談。我認爲第一，張先生是一個急功近利的革命英雄主義者，他有革命的熱情，但乏政治操守，換一句話說，他沒有作艱苦切實革命羣衆

鬥爭的堅忍力，有陷於政治投機泥坑中的輕狂性；第二，因為上述原因，所以他爲了他急功近利的活動，他的所持的理論，幾乎是曲解理論，辯護他的行動的，而不是嚴肅的尊重理論，作他的行動準繩的；所以他有時因事實需要，要故示與人不同，而不敢接近真理，甚至污衊真理；第三，他對政治上少修養，工作上少遠見，觀察問題，不能以全面的認識，去觀察部分特殊的現象，以原則的確守，去配合現實的運用，以集體的需要，去決定個人的行動。反之，他常以部分特殊現象，迷亂全面，以現實運用，違背原則，以個人的需要，違反集體的行動。所以數年來他的政治活動充滿着矛盾和失敗，絕不是偶然的。因爲基於上述原因，他不願單純作政客，所以他只能作爲某種有政治地位的人某個時候的利用，緊急時刻得不到某種有政治地位的人的保護。他有革命的敵人，但得不到革命的友人。臨汾事變，張慕陶先生在山西活動的悲慘結局，我們應作如是觀。當然，一般說來，張慕陶先生的爲人，他那火烈的革命熱情，堅強的革命意志，及敢於獨持異議的勇敢精神，較之左右投機的陳紹禹，周××等，在人格上，也要高出萬萬，這是我們對張先生不失望。

的地方。但惟其如此，所以我們爲愛護張先生，更有必要公開指出張先生的弱點，

希望張先生在羣衆監督下，能多得到改正的機會，使臨汾事件，由打擊張慕陶的原因，能結成造就張慕陶的果才好。總之：就我認識張慕陶先生的一切，除過他即應特別改正的政客氣息不計外，他所有的優點和弱點，用革命的術語來說，完全具備了『實際主義者』的條件，在此等地方，我們仍希望他有所深造和改進才好。

問：據先生推斷，張慕陶案將作如何結局？

答：我想不久一定可以恢復自由。因爲第一，蘇俄史大林派爲了鞏固其派別統治，所屬行的排斥異己的清黨運動，在中國則不需要，因爲現在危害中國統治者政權的，不是同具有抗日意志的黨派，而是日本帝國主義，中國統治者爲了維護政權，正需要聯合各種力量對外，并不急切需要效法蘇聯清黨。第二，就社會輿論方面觀察，蘇俄清黨運動，光怪陸離，超出情理之外，除了少數無知共黨外，在中國社會，發生無限的不良影響，那末，無知共黨，要把這一幕人類悲劇，不合時宜的搬到中國來排演，絕無人願作他們的幫兇。反之，各黨派爲了爭取抗日自由及平等機會，反表

現出無限的同情和營救熱情。第三，閻先生現在既把張慕陶先生的罪名定的很輕，『妨害社會秩序嫌疑』，但又不釋放或即刻審判的原因，明明是既不願不保留共產黨的面子，又不願過分違反社會輿情的原故。那末，共產黨人，未必就敢始終與社會輿論背馳，當局及社會人士未必就能始終緘默，長任此窯獄遷延吧？所以我認為張先生不日是可以恢復自由的。

問：先生對共產黨的反托政策有什麼意見否？

答：共產黨若果在政治上反對托派，那我們並不願削剝他們的此項權利，也如我們主張不削剝國民黨及托派與其他派別批評共產黨的權利一樣，因為一黨應該有一黨的政治立場。但此中應該有一共同遵守的條件，即要不妨礙抗戰的統一戰線。今日共產黨的反托政策，已超出理論政治王張範圍以外，完全採取造謠污衊中傷的卑劣手段，這不但已為公理正義所不許，而且也是有害於抗戰的統一戰線的，我們應該反對。最近聽說有被共黨公開機關報誣指為托派，并指明領受日本津貼若干元的××君等，有準備對共黨向法院提起訴訟之醞釀，此等政治鬥爭中的笑話，我們不希

望他們真個能演出，但防止此等侮辱中國政治鬥爭不名譽事件的發展，我們站在抗

日民衆的立場，應該先向共黨的此等不名譽的造謠政策，提出抗議。

問：據確息，共產黨表面反托言論，是說托派也危害國民黨，實際他們認為托派正與國民黨合作（避諱曰勾結法西斯），反對共產黨，先生對此有何意見？

答：托派並不效法共產黨說：『三民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實際除過抗戰合作外，托派與國民黨的理論對立，較之共黨要堅決顯著些。所以國民黨某部分人雖有對共黨反托政策，表示異議者（如周佛海等出來代陳獨秀表白不是漢奸），這完全是他們人類天性發現的公道主張和利用矛盾的需要，或許也是為了維持統一抗戰的必要，并不是國民黨在政治上與托派有所混同。說到此，我又想起一段笑話，有一個國民黨員對我說：『我讀共產黨機關報，見其滿口總理，叫的實在令人肉麻，其實孫先生是我們國民黨的總理，何嘗是共產黨的總理？共產黨至多只能把孫先生叫總統（因為孫先生作過民國總統），不能叫總理，若果他們再醜不知恥的繼續叫下去，我預備要求黨部，命令他們「拿出黨證來看！否則不許冒牌」……』說到此，令人哭笑

不得！究竟是誰要勾結法西斯？法西斯勾結了誰呢？

問：共產黨現在反對托派口號，是說托派對內破壞統一戰線，對外宣傳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孤立中國抗戰，是否事實？究竟托派對內對外主張如何？先生曉得一二否？

答：我們現在要聽得托派言論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因為他們在比較落後地方的組織和宣傳工作都不夠的很，——並不如共黨所說——也是變象的捧的那樣利害——而且外邊的壓力則很大。我現在只能就所知道的告知先生一個大概：（1）政治問題：托派歷來主張：地方政權——即有割據痕跡的省分，應該中央化，中央政權應該民主化；因此就我看來，托派似并無破壞國內統一的危險；（2）抗日問題：托派主張在抗日中政治上要求民主，只是站在保障抗日勝利意義上，并不是說民主不民主在抗日中為托派是否贊助抗戰的條件，獨秀先生最近在武漢的講演，和托洛斯基氏的一再說明，無產階級在具有反帝意義的抗日中，必須實踐其義務到底，不能假口領導權問題而有所怠工，就是此項意義的證明。不過在此中托派與共產黨政治的態度，確有不同，即共產黨一味『屈意詭意』（借用國民黨臨代會宣言語），掩飾

自己的政治面目，此在國民黨方面說，無怪對共產黨要時常提出陰謀問題的責備，在共產黨方面說，他們簡直是違背了自己的科學良心，作欺騙無產階級及廣大勞苦羣衆的勾當。——雖然他們自己說，他們仍有他們不可動搖的立場和計劃在暗中保持和進行，——即是國民黨指責的所謂陰謀——但是我們知道革命不是少數黨人玩弄陰謀的勾當，他的成績基礎是應該建築在無產階級及廣大勞苦羣衆的瞭解和贊助上的。而要得到無產階級及廣大勞苦羣衆瞭解與贊助，就非領導政黨有勇氣公開其政治面目不可。否則在公開宣傳上，盡是欺騙；僅憑那一點事務性上的秘密，當然就只是自欺的作用了。托派態度則不然，他們在事務性的工作上，固仍然保持其秘密，但在政治面目上，則不惜以公開示人。他們對抗日問題的態度常是這樣說：『我們並不陷於冒險主義，並不違反自己的科學良心，並不徵逐廉價的取寵，所以我們祇能說而且只是說我們用全力來參加領導全國人民去幹抗戰工作，以便使我們無產階級的黨，比較容易去盡量迅速的進到新的和更高的任務——社會主義革命。』（3）反帝問題：托派主張抗日必須與反帝相聯繫，而且抗日也只有站在反帝

意義上才正確。抗日與反帝相聯繫的內容：就是說抗日應謹防其他帝國主義的乘機劫奪。當然這并不能把他解釋為應該拒絕利用帝國主義間矛盾而取得有利的幫助，但當把他解釋為並不相同於共產黨認賊作父的所謂和平陣線的理論。故『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原則，即在現在國民革命進程中，應該是任何人所不能反對的——雖然連托派在內，誰都知道此中仍應有原則的與現實鬥爭的着重點的區別之認識。

——而共產黨乃要利用此等原則問題來反對政敵，真是開天地未有之奇例。俗話說的好，『活在勿以屍賴人，死後勿以屍賴人』，這是說明無論男女——只要不是猶男女，應該有人類保持人類存在發展的基本道德性。以共產主義者自居的共產黨，竟然要以『打倒一切帝國主義的原則問題』，來曲解附會的賴人，真可謂此輩不知人間尚有羞恥事！今天先生問到這裏，我將我所知道的告知先生一個大概，我想任何人不能誤解為含有代托派宣傳或辯護的意義的。因為我想，只要我們仍認為托派是中國的政治派別之一，其實他也是世界的政治派別之一，那無論他的政敵和政友，都有注意他知道他的必要。共產黨的造謠污穢政策和抹殺問題的政策，實際是

助長問題的嚴重性，決不是解決問題的鄭重態度。

問：托派的工作情形，先生亦知道些否？他們的工作，就先生看來，與抗戰前途的關係如何？

答：就我所知，直到現在，托派的工作重心，仍建築在平津，上海，香港，武漢一帶，因為他們的工作是着重在都市和工人運動的。——雖然也并不是如共產黨所說，他們不要農民，不過直到現在，他們對農民的影響甚微。現在此等地帶，大多數為失陷地，但就我所知，托派組織重心，並未棄開羣衆搬家到內地來，反之，他們仍留在敵人後方，在工人羣衆中作艱苦工作。假使我們說：山西等地失陷後，八路軍及其他各軍的英勇將士，留在山西作游擊戰，對於我們現存的主力陣地的保持和將來失地的收復，是具有偉大作用的。那末，我想留在敵人後方主要根據地工作的托派的工人運動，對於我們現存的主力陣地保持及將來失地收復，其作用當更偉大。  
——北伐革命軍驅逐孫傳芳，占領上海，全得力于上海工人的援助，就是證例——所以我個人始終認為中國沒有反托的必要，——理論上的批判當然是可以的——對

托派不但不應該反，而且應該與之作抗日的聯繫。因此，我希望中國共產黨尤其八路軍躬親領導羣衆作鬥爭的幹部，應該重新認識中國的環境和抗日順利的實際需要，把毫無政治認識及工作經驗，專以逢迎取寵領盧布作黨販子的陳紹禹輩（恕不注明即王明）的『奉旨反托政策』重新審查。至於國民黨人，不應該在有意無意間作了共產黨此等錯誤政策的附和，當更是不得不說明的了。

問：問題大致可以明白了，我們的談話，應該作一結束。不過最後尚有一點——或許是多餘的一點，要提出向先生請教！就是：張先生說 共產黨給他加托派的帽子，是爲了利用托派的錯誤去污衊他，先生對此意見如何？

答：此意在張先生或許應該有此等認識和說明，但就我觀察，恐怕問題是恰恰相反吧？就是說恐怕是共產黨要利用張先生的弱點與缺點，去污衊托派吧？

版權所

發行所

廣州新東書局  
鹽運西路二巷九號

印製費一元一角